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出版

印編府政縣蓮花省灣臺

明 知 廉 任 恥 律

前手

翔實, 爲使郷(鎮)(市)村(里)戶籍 故特編訂本書。 人員 , 填寫戶籍簿卡 劃 , 處 理 文 件 便 捷 , U 期 戶籍

本書乃依據戶籍法,國籍 教材 并參酌實際情形而 編 法,民法, 訶 事供鄉(鎮)村(里戶籍人員處理戶 以及省府有過其分解釋 籍文件參考之用 局所編之戶政訓 練

Ŧ 本書係法令與實例並重,除彙集各有關法令外,各項登記场先記時書彙編之列。 本書共分戶籍登記實例, 統計概要,外僑,印鑑於記等四編之條聯理戶籍之普通常識。 有關 已有專書, 法令後, 不在本 然後

本書因 學例聲 工作同仁公務匆忙,未能詳 請書填寫方法 加校 對,誤字頗多, **頁深歉憾** Ĩ

本書倉卒付梓 漏誤之處,在所不免,敬希我工作同仁, 不吝將錯誤之點及改進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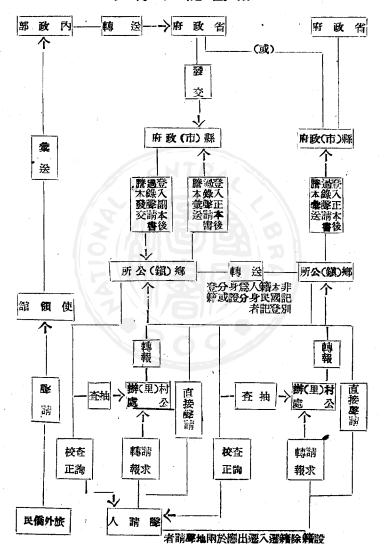
本書承主任秘書侯芬明民政科長梁勁光兩先生協 助併 此 誌 謝

提供更正

或參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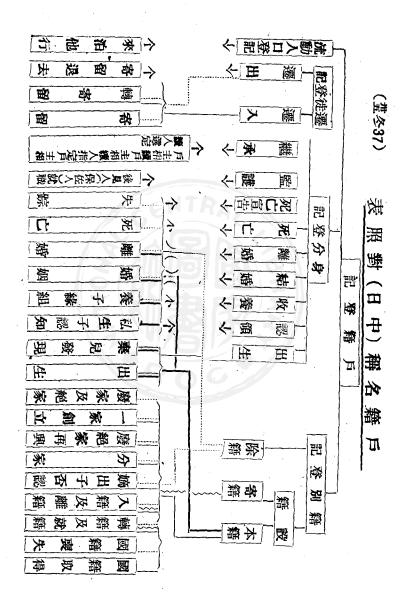
原 學 震註

表序程記登籍戶



本書目錄

								第						第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二編	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編	
								統						戶	
州生死亡統計報告表注意事項	解釋戶籍統計月報表疑義	編製戶籍統計月報表原則	塡寫條紙及統計須知	人口統計報表中關於職業教育及婚姻等表應注意事項	人口動態統計	人口靜態統計	人口統計的內容	計概要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销	遷 徙 登 記	身份登記	籍別登記	戶籍登記罄調審填寫及處理大概說明	籍登記實例	
i			•		•	H				H	H			. :	
			10 1	•	···	•	:	0244		4	:				
		1 ON	<u></u>	101	00	九九		九九	八三	七七	一九	==	: : -	: -	



養子緣組卽過房子螟蛉子養子等是

7

機承登記係指財產繼承而言

6 5 3 2 4 婚姻即普通婚姻招夫招婿婚姻等是 變更登記—姓名變更後見人又(保佐)更迭及其他戶籍登記事項之變更 死產入戶拒絕隱居嫡出子否認引須登記 撤銷登記—後見人又(保佐人)終了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失踪宣告取銷或養子緣 組無效取銷及婚姻無效取銷 更正登記——戶口調查簿記載事項變更訂正

中華民國玖壹年拾月玖日

贈送

第一編 戶籍登記實例

第一節 戶籍登記聲讀書填寫及處理大概說明

- 一、戶籍各項空記題由人民聯請,戶籍機關始得予其登記。唯不確實及違法者不應受理。
 - 二、戶籍各項登記應田人民親往嚴諧。 唯有特別事故(如疾病等)可具委託醫, 委託他人代為嚴請。

以上之規定結婚,離婚,收箋,認領等四種登記不適用o

- W諸登記日期,除「還出」及「除精」應於「還出」或「除籍」的三日摩報外,其他各項登記帳於事件發生後或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閱請。
- 五、角生年月日時間用度寫如拾賣,既拾等不得有數寫作持。拾一卷。 等。
- **大、填寫不得用代字並不得孫草籃政,倘有籃政增酬處,應由躍謂,藏務人蓋掌。**
 - と、 戸籍登記継帯管不論山外副の均離由継票業務人董卓。
- 八、應繳附證件呈繳之戶籍各項登配,於村里辦公處審核合法予其登記後,將量證件及壓請一件棄送鄉(鎖)公所,並作收據一截予人民,以作來日查詢領取監件之用。
- 九 鄉(鎭)公所按到村(里)辦公處送來之證件核對無訛後,即總葛謄本三份於其末端寫明「本辭本與萬證件登賦無訛」加壽戶午衛田副主任名章並鄉(鎭)公所幹記後,附指各摩謂謂之後過錄卡片後將副份送府。

- 十一、「口墨驛選出文除、河川選曲者・東理之郷鎮市公所勝道知對方郷へ当、「八川墨驛選出文祭」の所。
 - 十二、郷(編)公所接到印団通知書味・顧即覆知。
- ★三、戶籍答記卡除註館 爭項,用紅色塑斜線及除籍或遷往同縣(中) 他鄉 (鎖) 與同於籍之記事以紅色城窩外,地處用黑字城窩。
- 十四、惡入及設績登記,所檄之戶籍謄本,可精附於惡入或設翰登記歸聞謂祖任仍之發存頌(鎮)公所,不必身物謄本送府。
- 十五、以下各階销貨城梯度例中有「△」記號者表示在過鉄卡片時記率以紅色地線。有「○」記銭者表示用黒字。
- 十六、記事貿例中有「內地」廳與省縣(市)總(鎮)村(里)蘇審錦或街灣(市)總(鎮)村(里)蘇密
- 十七、非本籍人口未醛謂惡出而還出者,村(里》戶籍員甲月前往抽查毀覧時,應先於戶口清查簿中註明,並應切覧查明行方,和知對方總(鎭)實合植辨憑引手續,倘其行方無法查詢,而在,乙月復在調查時,仍未還同者,可由村(里)戶籍具代為嚴弱 認由,其手續與人民陸弱同。

第二節 籍別登記 | ---- 設籍

一郎雜製件

1、設本館

引、出生者 ・ 乙、因結婚離婚前轉婚者。

丙、因被誤領・収養或收養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丁、属無太親的在一縣(市)内居住三年以上者。

戌、由他縣(市)還入有久居之意思者。

己、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或中國人同復國籍者。

庚、死亡宣告撤銷者

辛、因其他屬因數無太隨滑

二、設略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市) 當其苦婦。

三、一人不得有兩本網及兩条網,無本籍不得設备輯。

四、繪以縣(市)爲單位,同一縣(市)內鄉(鎮)與鄉(鎮)間惡後臨爲「惡入」「惡萬」之姿配。不得申謂「設太精」或「設备」之欲配。

光像第一葉入」「墨曲」之登記。不得申誦「改本館」或「設整領」之登記。 傾し之登記。

五、已有本籍選往他縣へ市)在一月以上,而無久居之當者,爲選徙人口,順申請「還入」登記。在選出之縣(市)則爲「選出」。在翌出之縣(市)則爲「選出」。

世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語義絡人

1、當事人:本人及韓同設籍者

二、睥前義後人:本人或戶長

॥ 設籍應數額件呈驗者

因取得或何復國籍者,應呈驗取得或同復國籍之核雅文件,其他因以分及記,而蹤謂設輔者,所需證明文件,在身分登記中稅明,本節暫不養造。而普遍人民孽謂設籍者,應賴原住地戶鄉關本。

Ξ

加設籍記事實例

甲、本 翰

- 1、因父或母認知取得國籍者。
- 原×國×地×人之××八鎮稱謂》於民國×年×月×日經
 《人母》××點州設本籍。
 - 二、民婦化取得國籍者。
 - 係賴×國某地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歸化設本雜。
 - 三、因同復國籍者。
- 〇四日X國X地XX人之妻因婚姻關係消滅於民國X年X月X日經許可同復國網部本衛。
- 〇の原取得メ國籍於民國メ年×月×日經許可同復國籍設本籍
 - 四、因壓請遺漏者
 - 因墜請遺漏於民國メ年×月×日設本額。五、因轉精済。
 - 原籍**×地於**民國×年×月×日轉入設本曆。
 - 乙、設路額
 - 1、關語設能簡素。
 - 〇 民國×年×月×日設寄籍。

(全戸選入設本館例)

' .	強しまり	M5 - 19	と変げ								
戶籍字號	亷	the	,	26m			緱			>	
4年	피병 과린	戶或事 傳漢人	操	XII O	4. 火	Çī	ė,	7.	Ćα	.9	Ö
STE Lit		<u> </u>		電子	4				J		
201	姓	細	数	3H	無						
黨	*	_	· **	ğ 	計				ĺ		
15		<u>जोति</u> प्रमा	田田田	<u>加</u>	_(233 <u> </u> 1341	<u>`</u> प्रिया	. <u>भ</u> ग	 	100	<u> </u>	\ 101
蓮花睦 175	H: 4	理	馬蔡秀英民	意展■氏	超民國拾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原節	民島	典問題	馬馬	中海
1	Ħ		iait	田子	器 寥		•		•		•
5	出生年月日	為談	7	<i>₹</i> (#	H3:			•			
_		给 (父 母	姓角	似	拾賣父母			1-0-11-2			•
	拉斯	伊人	科文教	公母		分义	は火	以母	中区	母父	父母
雒	##	思思	禁養	思熱	馬蔡						
		八次	源	秀 秀 茨	市校						
镁	從	馬麗人(歿) 馬張英(歿)	拾义 蔡有豪(歿) 伍母蔡黃美玉(存)	父 .馬 信(存) 母.馬蔡秀英(存)	拾父馬信(存) 量即馬蔡秀英(存)						
	担任田	長男	川	城 男	次男						
뺌		1 1 1 1	A	思	思		11/1		5		
響	親屬) E		N :				
	館別		/ 5	$\mathcal{O}_{\mathcal{I}}$	dY F	2.5					
艦		H	悪		N-		M/Z				
	在	松	T,	X_	11		</td <td></td> <td></td> <td></td> <td></td>				
壨	配假姓名(存殁难)	段	頭								
	~ ™	馬蔡	信(存) 初中畢		C						
設員	线盲	画	南	画	每					1	
教	発育 史語	中無	中華	ラー	空ふー						*
(設本籍) (塡 聲 請事件)	数様	1	濉		「一	ĺ			1	ĺ	
雑件	7115	·	٠l		1] 	1	 	<u> </u>	<u> </u>	
_	委	花連縣	家庭管理				İ	ł			
万盟	業位	劉夏			\					•	
.i		果展		Ĭ ·_			1	i	1	<u> </u>	_
井	居住太	₩ 次 柒 公	回	国	国] .		
国	縣市年	民參柒年壹月 因服公務選入							1		
共同生活戶	月日及	花連縣政 民參崇年登月伍B 府股長 因职公務惡入									
	A E	TE F	-	F	-						l
, щ	<u> </u>	1 111	<u> </u>	l	<u> </u>	1	<u> </u>	1		1	L

							2.2.			
10.	9.	8.	7.	6.	5.	4. 同 上	3 j j	2. 词	1. 花蓮縣花蓮市主牌里 五鳞十月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 區 村 里隣番號
		•			S. C.	Xi	RA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 隣番 號
		TAGE STORES	BY CHAN			原籍边新竹市新竹區復興用第五鄰第二戶於民國參崇年費月伍日隨交轉入設本籍	原籍地新竹市新竹區復興里第五隣第二戶於民國參柒年臺月伍日隨父轉入設本籍	原籍地新竹市新竹區復與里第五隣第二戶於民國參柒 年壹月伍日 隨 夫轉入設本籍	原籍地新竹市新竹區復興里第五隣第二月於民國委柒年費月伍日轉入設本籍	曹
四部		米件机	調点 國家	機機	人为 人为 人为 人为 人为 人为 人为 人为 人		、他在:		[‡] ≻⊑	半半
	夕 四 少 正 ぐ	∓ઋ∄	#3. IIA -	公政		>域.	用 用 用		民國	中掛口

		大熊之列ン		
承	5 4, 3		第二章	
6. 9 . 10.	, 4 3	1. 戸或事長常人	万籍字號 謂 罪	
	1	神 人 東 徐 徐	影響	
•		一种 /	1	
	1 1777 1777	数 拟		
火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師國師國師國師國師國語國語國語國語國語國語國語	異 民 品	類 民國在。在。1 英 民 前	選玉泰名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H	森 065 由生年月日	
• • • • • •	• •	- 田	5 H	
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父母	义母父母父	父母 父母	公母	Π
		徐复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大 医	譜	
		徐衡浪玉(疫)	(本)	9
		思思	20年出	
		II.		
	山台	長男戶長之鉅	が 無	
	Caller	/ 49 //		#
17 7/6		*	前貴配偶姓(存務權	
		場	見点	鬯
		表大	外	<u>.</u>
	1 .	到日	以	1
		聚版安公	第一章	質
		聚制皮革 廠製革 人 安全保險 公司經理		
	1 1	1		;
	'	,、博	共居住本	:
			同縣市年	
			土 月日及	
		四	方別・共同生活 戸 樂 屠 縣 月 顔 位 本年 及 因	

七

10.	છ	œ	7.	့	Ö	4.	.03		1.花道	現域大調	
									五月 里王親	等籍所 M 區 村 里	中
				. `		,		+	.花蓮縣玉里鎭泰昌里 九鄰五戸	語所 屬省縣市 1.村里牌番號	
									(100	原強	玉里鏡泰昌
					E	N'	R	10		本名籍所屬省縣市鎖 區村 里磷番號	里九
					Á	S	2	A	型	-	鑿
									因申請選漏於民國委柒華貳月拾貳日設本 期	雪	五月
			P					97	表國際		珉
,				8		E	311		(海東)		権・
	į								3搭貳日		■路■
									改本精	華	番
. *											, 1
	雅 (報		#E	小器を	· · · · · · · · · · · · · · · · · · ·	<u>+</u> >-	与"一"		1,大型		120
涄	月乾	金凯	卡陽]	以民國	χ <u>~~</u> < Ει~	* ≻	発生一	1 ≺ 4	# (,)	AT	纜

併

洱

戶籍卡片正

八

	製作艦		,	Gián		•	·				-
戶籍字號	稱	1. 戸或事 長當人	建字	¥ 3.	4:	্	· 6	- 7	œ	<u>ح</u>	Ģ
完體	強	¥ <		女官		19	- 1				
崖	名	Ĭ Ö	何黄文琴	25							
蓮卓淸 210	出生年月日	民國多。伍	票 民 面. 肆. 柒	E 英 民國參 拾 拾	東 的	吳 蘭	東豐國	月前	東國	東	 東
7	段年	學包		(中义	中人公	章 冷	A B	中火	科》	本 冷
精豆	. 名	武(文何 果(存)) • 指母何深君王(存)	父 黄建功(存) 母黄李美英(存)	拾拾災何一心(存)							
E.	到北市	(大男	五女	長女	ΜĒ	٥		7,5		// .	
撑	親屬		12				1		2	,	
	登置		/ 3	9	YE						
調青	配偶姓名(存殁唯)	阿黄文琴(存) 初中畢	何一心(在)高中畢						73	1.	
(塡聲淸事件)	数度 開音	初中畢	高中畢								
事	行業	超	熊								
中)月別	操涂料	和华紙店店東	家庭管理	1	, .					7	
1	居住木縣市年	和华級店民參貳年伍月柒日店東 四經商惡人	回	回		•		N.		~	
共同生活戶	月日及 原 因	五月柒日 入	┢	뉴							

九

计 计 封	草溪鄉草清 村 伍	雞 七 万 民 主 ■ 門 炉	牌 125	巍
現圖俗籍所屬省縣市 鄉鎖區 村里隣番號	原本圖語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牌番號	15.	· ·	非 ——
1. 化邁縣卓溪鄉卓清村五隣七月	. 花蓮縣卓溪鄉卓衙村 基隆市安樂區第五隣第 五隣七月 七月	民國參陸年拾貳月柴日申請設寄籍	<u> </u>	\rightarrow \parallel
2. 同 上		民國參陸革拾成月柴日隨夫申請蒙寄籍	<u>.</u>	
3. 耳	A	民國參陸年拾貮月柒日隨父申請證告籍	多 第一	現住三
4.	H,		女	人 人 『 女男女男
ÇT			ا ا	\ \ !
6.				
7.		(CANOLIA)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8.			<u> </u>	马龄+
9.			 	
10.	•		(強)	(韓)

中華民國

籍別選記二——除籍

上除籍 要件

- 1、除本籍
- 申、翌往他縣へ市)有久住之意者
 - 乙、喪失國籍者。
 - **对、死亡宣告者。**
 - ア、因結婚離婚而轉輪者。
- 戊、因彼認留,收養或收養關係終止而轉籍者o
 - 己、因其他實因應除賴者。
 - 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順爲餘寄籍之欲記。
 - 甲、己在他縣(市)教寄籍者應除廟寄籍。
- 2、已憑同本籍地無意用往寄籍地者關壓網除寄籍。
 - **对、由寄籍地轉設本籍者**

且 當事人關係人及擊讀義務人

- 一、當事人・本人及関同終籍者
 - 二、飋脯穀物人;本人或月長

四 除籍腳觸韶件 呈嚴者

獎失國ମ賴遊戲許可要失國賴之證明文件。 2個由內政郡有命令子其餘辯者不在此與 3 其他因身分登記而蹤謂除賴者,所需盟明文件在身分登記中說明本節對不實述。

即 除籍記事實例

見 餘 本 簡

- 1、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〇(-)民國×年×月×日日顧取得×國國籍經許可要失國關聯蘇大 翰·

△€2)民國メモメ月×日韓×國×地×××安富妻録許可喪失國

簡談本籍。

△(3)民國×年×月×日誕生父(母)×國×為×人國知經許可

喪失國籍餘太韓

其上各項有寄籍者除寄籍壓詡時記事例亦同。

二、電復本籍者

△一因已在×地設網末艄電復民國×年×月×日除本輔。

三、因轉籍者

4 民國X年×月×日韓田×地設翰除本籍。

こ、除寄離

1、由寄籍轉設本籍者。

〇 民國又年又月又日政設本籍除寄籍。

二、還同太精神講祭贈者

△民國×年×月×日遷回本籍除寄輔。

三、轉他縣(市)設条籍者。

4 民國×年×月×日韓×地設舒賴除寄籍。

								, (翰例	金月)
10	& _>	. @	7.	滅.	<u>ن</u>	. 4	3 ω	.5	三 東	瓣	TI A
10.			•		火網	夏 女	3. 長子	州	戶或事 長當人		戶籍字號
,					嚴	48	434	松氣	49	標	親
			,			"精"	i	李陳文彩	强	%	
現實	東雲	東西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 # #	具農民國會 1久	琴民國政格・	恒民國陸・朱	民國伍。伍	與民國參賣	西生年月日	蓮卓卓 015
. •	•	•	•	•	海 游	遊			專	=	. 0
华	父母	父母	神父	中义	拾父 張孔才(歿)	一切 公 李密则(存) 母子陳文彩(存)	多父 李培興(在) 壹母 等陳文彩(在)	拾父 陳志武(疫)	(公 中	4年,	戸 籍
						(条)件)				※	強
		1			五男	長女	東男	三女	次男	生生別	삠
			O		戸 興 友					. 线廳	
					戶 長 之明 友		7	/5		生苗	聲
				9	蹑朱鳳英(歿)私			李 培 與	李陳文彩 (存) 初小二	配 偶姓名(存歿離)	請書(
					(人)	初小二	的小园	世	から	参程 育度	(除本籍) (頻 磐 請事件)
!					飘			鳜	. 🗯	和報	事
_					童		1	童	亩	题	
			•		斓			飘	ATH	紫笛	万别
					ച	3	3	画	声	略 共	共同生活戶
				2002	 	ŀr	┢	⊦	照	原民	活万

_E

住土 址 卓溪	卓溪鄉卓溪 村捌	数	3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質 區 村里 膦 番號	原本容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隣番號	車	北 罕
1. 化連縣卓溪鄉卓溪村 八鄰九戶		民國參伍年肆月和參日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籍條本籍	> #=
2. 回 上	AC.	民國多伍至肆月 拾參日隨夫轉出臺東 縣金山鄉光復村 設本網 除 本籍	,
<u>a</u>	IR.	民國多丘年肆鬥拾參日隨父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賴縣本籍	人他往人現住 月
4. 同 上	X	民國參低年肆用拾鍌日隨父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木精餘人統	人 人 人 交
5. H	69	民國參低年肆月拾參日隨戶長韓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網除本籍	\max
7.		PAULUNA	4 题
8.			字 塔伍字
9.			
10.			13 一日 23 一部 23 一部 23 一部 23 一部 25 日 25

										個人於	
, ö	<u>></u>	Ċ	7.	多。	Ų.	4.	3 3	II is	1. 戶或事 長當人	##	戶籍字號
, . .				u.				XIII		麗	张
								胡蓮	品	菜	號
				-					524	र्यक	邁
東側側	田、曹	民邮	田島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郎	民的問題	東海	東	H	.	蓮瑞西
•	•	•		•	•	•	•	•	田野	_出 生年月日	175
•	•	•	•	•	•	•	•	•	W (W)	ЯН	75
中冷	本 火	中区	中 円	神火	中火	神 火	中火	中尺		- 2 2 4 4 4	ī
			6						父 胡建勳(存)	群	灩
									胡建勳(存) 胡廖玉夾存		Ι.
									の面		H
		5/			٣				次女	出出配	
				1=						郑屬	置
								5		管型	
		1						7		印度	出
							9	-20	*	已相姓名(在疫離)	珊
						0				₩	_
									初中畢	か 発 質 度	海域
											整語
								爾	浦	荷葉	事件
,	-							童	家庭管理	類	\sim
								觀		業位	I
									庫	居住木	三
						·		′		藤旧角	
										月日谈	l
		,							到	本 医	l

訊 丼 瑞穗鄉瑞西 华区 4 쬃 十二月 光 鱼 後回回 率 17 鹅

現本各籍所屬省縣市 鄉鍋 區 村 里隣番號	原本岩籍所屬省縣市 鄉鎖區村里 姆 番號	門	平半
1.花蓮縣瑞穗鄉瑞坦村 七鄰十二月		民國參而年伍月柴日給英國倫敦默瑟拜娶爲妻經許可 獎失國籍邓金本籍	xt-
2. E			i> ⟨
3.	R		帝 第 第
			\ \ \ \
÷	1 7 6		女男女男
, O.			
6.			
7.		PAOLIST	
8			経の位置を
9.			
10.	w.		L _

(三角魔器調整部の)

										1 - p, 112	TENERAL STATE	
	iọ	> .	ن اه	7.	• ₩	'n	4.	, Ó	Ċ.	i a	#	万盤
	Ç									戶或事 學當人	22	戶籍字號
										対域	菜	
									١.	級	從	膨
人		甲曼	田製	田田	民間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島	果選	民會	菜 民國	Ħ	邁瑞美 053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05
	•	•		.•	•	'•	•	•	•	拾 貳(父 杜友三(段) •貳•宋 母杜泰美玉(段)	H H	ဃ
#	*	李		本义	4 次	4.兴	母 火	中火	中次	貳(父) 杜友三(段) 法(母) 杜泰美王(段)	学 発 第	Ī
					E			1		杜友	帮	籍
										圧等の正常		
_										受政		河
						(F	Ш	<u>'</u> '		次男	田土匠	팯
					18			2		2	親属	阿
			Z			< >		97	1/3		笙 笠	
					4)					在梁語虹(雑) 初中二	配ぐ	胐
,										語言	配信時代 名(存歿離)	珊
		ļ			13	C				無	₩ <u>₩</u>	
										中的	新 育 使	形置
L		<u> </u>		1	<u> </u>	<u> </u>	<u> </u>	1	ļ <u> </u>			华距
_		<u> </u>	'	<u> </u>	<u> </u>	<u> </u>	<u> </u>	ļ	ļ	爾	行 業	· 陈 台 精 填 建 精事件
					į					織	蒙) <u>H</u>
			<u> </u>				<u> </u>	<u> </u>		米	業食	
						1				氏國队伍 平 宋万勋 甘遷入	百住木	三
											縣市年	
										# 	万日及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T.
						1.				73#		1

10.	9.	8.	7.	6.	5.	4.	့်	.8		現圖粉	Ĥ
			•	,			r		连 一 本 第 五 月 五 章 五 章	現圖岩籍所屬省縣市 塘餾 區 村里 露番號	丼
	-		1		1		· .		图		瑞穗纸
									新竹縣新民鄉三民村五 鄰第七月	原木■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隣番號	瑞穗鄉瑞美
			•			H'			海三民村	所屬省縣 寸 里隣番	华圖
						Te					l Sec
*	,	1							民國參陸年伍月榮日遷囘本賴許竹縣新民村第五隣第七月除高輔		財王 瀬
	i		185					77.	月采日選四		民
					100) (0	本籍實竹		■経■
									縣新民村第	神	華
									五隣第		Lus
(季)	英八郎四月に	· 戒 紹 介 R	語女 5人生 图全	裁数人	 	Y Y	他在男生		∀	共毕	
25元	が聞い	Ţ ∦ ∄	Eug B	公顷	. 4-	文章	H H	H H	民國		**

第三節 身外登記一——出生

- 1 有下列各様之一者應為出生登記
- 1、 萬生者:以弗生時有氣息者為限, <mark>确嬰兒生下時,即無氣息乃為死走,母須摩</mark>謂相生登記, <mark>倫生下時有氣息, 不久即死亡,應先辨理由生登記後再摩</mark>謂死亡**登即。**
- 11、 **毀現業兄者**·由嬰見人向發現他戶籍主任**為出生**進記之聲謂。

田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 1、當事人: 出生者或棄兒
- こ、關係人・中、由生者之父母、万長。

こ、棄兄・競現人及領受人への領受機闘ン

三、摩爾義務人・父母・F裏・同居人・醫生威助産士・照護人・

發院院長,監線長官,公共場所管理人,褒現人《 《集兄用》《如父母不能擊請由月長以下各人順

序信と解論)

如過雙生者母人應各城壁謂書一份(母份三張)

田 應附文件・・

戶籍主任麥到前項乘兒佣生登記摩讀時,如棄兄無姓名者、團即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現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動件與棄見之姓名、性別及推定由生之年、月、日、時作成策餘,涼附於擊詣耆之後如有領學人或數濟機關者,腦將領受人姓名,職業,本輔,往所,及領慶年月日,或數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領鐵會

即 出生記事實例

- 1、在本籍地出生者
- 在太髓×地出生
 - 二、在寄際用出生者
- 在券額×地田生三、本選後地由生

九

- 〇 在選徒地×地出生へ在他縣(市)出生用)
 - 四、葉見發現
 - 業兄民國×年×月×日於×地殼現。
 - 五、在公共場所出生者。
- (國 X編出X港航行中(國X地X街及XX歐路或XX端線或XX 場所)由生。

往意:在骨數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和中田庄者,以其母之到蔣地顧爲出生地。(舊法五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未經其父陽留者,其壁間實中生父母欄可僅與母姓名,父姓名可不填寫,並該子內女」題從母姓。以其母所生子內女」為總理與出生別,亦以長母,大男,異女,永太,等是。 乘鬼未及堅爾出生登記而死亡者,仍隨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舉謂。 偷篇化嬰,除可與明為死產者外,亦關安此規定辦理。

棄兄係指徵遺乘之嬰兒,如係脂行動言語或被人題扔者或其父母有可考者,不可以棄见目之。

在寄籍地或選徙地田生者,而摩請祖生登記時,其舉謂舊中之居住本縣《中》年月日及原因總,可城「在本縣《市》出生」。

栗見出生年月日無從衛定 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尚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民法一二四餘)

出生登記例(非暦生子女出生関時顕領)

					4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u> </u>		T WH T		世代出	
	<u> </u>		~11	多	5	4.	3	i		籍	<u></u>
10.	9.	÷	7.	ţ.	٠	本	中	X)	戶或事 長當人	噩	戶籍字號
						描為	楊趙百翰	遊路	福惠	禁	
			is .			***	百虧	溢	意	经	運
明明	明朝	民都	民節國	· 宋 雲 墨	明智	飛足前拾	里里 墨	異國征	甲國条	出4	蓮吉稻 027
	•	•	•	•	•	格保田	神	一点	** 带	出生年月日	025
•	•	• .	•	•	•	19	物站	格伯	田田		
4 %	父母	父母	父母	公母	父母	中火	父母	父母	40分類 40分類	災难	Ħ
									油油		籍
									楊海燕(存) 楊趙百齡(存)	₩.	THE SECTION OF THE SE
<u> </u>		F /	A			E		<u>09</u>	東	由生即	빤
			BK					W	展子海燕	銀屬	1
	1					3	$\frac{1}{2}$	20	推供	推進	瓣
		1.	A						1		淵
										[周姓: 存殁雕	曹
				P (D					₩ □	_
										が 理 変 更	(出生設本籍) (填聲請事件)
-	<u> </u>	<u> </u> 		<u> </u>	<u> </u> 	演	浦	景		競機	設轄本事
-	<u> </u>	1	<u> </u>	1	-	当	ļ			機機	籍争
						嶉	家庭管理	附體點, 阿磨工		無衛	月別
-	<u> </u>	1	1	1	1	哥	<u>」</u>	<u>></u>	1	商住本	1 .
								1		野主人際で	1
1										万日及	1
}									珊	展展	R
1	1	_{	_L	1						<u> </u>	_1

住 址 吉安鄉稻香	を発すった	蜂五月民生器門牌	7 號
現太希籍所屬省縣市 原物 獨 質 區 村 里 西番號 郑	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鎭 區 村 里 齊 番號	門	早 井
1.臺灣省花道縣吉安鄉		於本籍地花選縣吉安鄉稻香村 出生參 樂年給貳月樂日 由生父 楊 廢燕認領	大 大 大 用 风 風
2. F)	A		<i>(</i> 人i
÷ .	R		他 块 月 月
4. 同 上	H		人人 日間 女男女男 入
5.			
6.			京
7.	l.	SWOLLS STONE	ب الجرائية
φ.			海
9.	,		
10.			[7,1,2] Extun
			i

(非婚生子女未練麗僧襲請問生婆記例)

	$\overline{}$	_				_	X.	_				_	1 5	ielli Elli		_	千女士	-		
Ģ		9		œ		7.		ò		Ņ		4	I	ယ္	Ð	'n	声或单 华海 典	4		艦
	1	_		4		4	*			_	_	_	成型	1	1		<u>李</u>			戶籍字號
				-		1				ļ			澳	- 1	Ė		Ç,	Ã		1
	<u> </u>					_					(E		2	1	П	*	丰	*	•	蓮鳳
民門	民國	画	K		八國	间			K.		歷		X	加油的治	K K		田里學	Ė		察
•		.	•	,	•	.		,	•	•	•	•	脚。粹	# ₽¥	7	容	多章	当出土と	H	078
•	•	.	•	•	•	.	•		•	•	•	٠.	₩		貳·壹		名茶			000
中火	4	X	中	寒	牵	K)	中	冷	4	X	中	X	4		#	火	中义	1 77	冷	Ī
										J	L	1					全	Ä	\$	淵
																	強性者(存)			1.
				0														7		河
					//		1			4	J)		Ó			N	長男	智出	Ťæ	
																	次女演生香之長子	調	類	,
										3				7		1.	無無由	迢	쐂	單
			\				V								4	7	<u></u>		P)	田田
		- {				3		<										存級離	燕	世
	1							?									•/	締と	□/ 0	
	`	<u> </u>									-							·		海马
		_}																育度	<u>ab</u>	加生成
		.					i -		. A				2		į.	Ī	1	行業	籱	事件
	T	ا ا		ĺ		ĺ							탪	対	1	W.		룛	,	理
								i					展	文明書紙	2000年年	iii i	1	7	牃	I
	-				_				 		_		-	-	 	□ !	庫	出本	≥ fiii	翼
					-									_			干	1	源作	ı
		ļ			•													×□		1.
																	部	EK	***	
	1		١.		}		}		ł		1		1				!	1		ł

[1]

4 Öĭ ယ ত $\overline{\infty}$ 6 10. 1. 花蓮縣鳳林鎮冰榮里 三鄰八戶 団 郖 《密籍所屬》 H 址 - 鳳林鎭林榮 省縣市 解音號 S | 1 + 原本各灣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隣番號 # | 於本領地花連縣鳳林鎖冰榮里第三鄰第八戶出生 羅 其 빰 米 食 拖 遇 쾊 華 人露 謂顧 桂 香(藍單)人義務人人 人義務人因國參與年宗月就宗日 女男女男 人他在 > 共幹 更 > 人男住 鹅 月輪卡片王仍能 公祀 併 田 田 宮入 Ē 中華民國 四色門 政府 併 耳

二四四

(楽鬼袋現職に由生営部の)

I	雜	آ <u>.</u>		D.C			庥			>	
推		巨黄河	が説	င့	4;	'n	ō,	7	œ	.9	Ö
戶精子號	噩	戶或事 長當人	2. 競現 入丁						,		
×	類	ᆁ						-	1	1	
ييو	· .	浬	₩	. 1			,	,			
連馬兄	2/2	用_	域					.			
7	Æ	東	田道	東選	東豐	阿阿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明明	民前國	民會	明明
, -	生	國國學	喇		83 C.			- C		E. =	GE C.
Coa	出生年月日	喇	Ħ	•	•	•	•	•	•	•	•
	=	格 田		•	•	•	•	•	•	•	•
1	出於	はな	馬馬	中义	母义	存义	母义	中区	中火	(火)	中次
	學 発 和	$\setminus \setminus \mid$			67						
不日		1									
	, ,				7				i		
Į	発	$I \setminus I$									
100	西出馬			ي ت	Л	ك					
	親属										<u> </u>
其	l 1		/ 3		N E				5		
	新配		/ 2			< >			Z		
PH		$\left[\begin{array}{c} \end{array} \right]$	4	2/			IJ),/				
	1周姓名(芥爱雕)										
I	和羅										
ــز ا	~™	. \				O					÷
漸	.m⊌€€							Ì		<u> </u>	
装	後 昭 新				,					1	
	報報		>		¦	<u>' </u>	<u> </u>	<u> </u>		<u> </u>	
、填聲請事件/	数数	$\stackrel{\ }{\smile}$	1.	<u> </u>	<u> </u>						
۳	蒙		日新建炭店理裝匠	·]·		
Ţ	業位	/ }	聚					1	· ·		-
١,		<u> -34</u>	菱压一		ļ	<u> </u>	1	<u> </u>	<u> </u>	ļ	
25	居住木	在本縣萬里鄉發現								[
	緊占年	潔	4	·						ľ	
	月日	144	1					,		1	
ı		()									
į	原因					٠ ،	ŀ	Ī			

H 井 萬里鄉見晴 拉圖 整一十 囱 澨 怨 遥 载 13 觀

œ 6 Ö ಪ 2.花蓮縣萬里鄉見晴村 第七鄰第七戸 10 現本簽籍所屬省縣市 鄉鎖 區 村 里磷番號 邁縣**萬**里鄉見晴村 十一鄰十四月 原本答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碑**番號 棄見民國參崇年壹月貳拾日於代選縣萬里鄉見晴村**翌** 現 뻅 垂 人 人 女男女男 人態 調了 求 賢 (實 單)人業務人人 製魚子 東日人 美國 東東 人物油 * 共野 ₹ 人現住 「「月館卡片」「日館・ が重なる 伟 耳 中期民國 掛 Ħ

Ż

(東弘 發 現 并 飽 表 例)

									別更加	(五年)	C 東 引 溶	_
	Σ,	0	œ	7	3À 3€	ÇT.	46,	့	£0.√2	二貝貝	翻	加
									2.垣長 賀曼入	戶或事 要當人	噩	戶籍字號
									余 超	余 倚	奪	
	•					<u> </u>			英	之民	從	進壽口
中的	用	Į.	東	田郎	明 理	民前國	明	田田田	明		出生年)	
•	•		•	, •		•	•	•	••	多数	年月	121
• ,:	•		•	•	•	•	•	•	. •	。 從 拍	ш	
华 华	碑〉	\$ 4	*	父母	母叉	年》	多母	父母	父母	42 次 14	段性	I
				•								雒
		1.									%	談
	7	İ		1/2		٤		٤,			色出的	ŀ
		Ť		10	N:						規屬	
	. (111,2			97	/ 3	5 //	笛巡	聲
		V	7		17				7			艦
								4			記(馬姓) (存歿離)	蛐
						O					₩.C	
	-										分 提 方 度	整型
<u></u>	-	+		1	<u> </u>	<u> </u>		1	334			設請工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店東		機機	(出生設本籍) (塡聲請事件)
Α.									東 東 西 東 西		紫海)戶別
	<u> </u>	<u> </u>		<u> </u>	1	+	-	 	<u> </u>	<u> </u>		1
										在本縣壽豊鄉發現	居住 本縣市年	1
										※	内目及	1
		-								1998	32 37	R.

供 当	蔣豐鄉溪口 ★ 二	弊 九月四维 周 門神 5	53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舞鶴 區 村里 摩番號	原本帝 滑所屬省縣市 鄉 鎖 區 村 里隣番號	南	共罕	中華
1.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 第三鄰第九戶		葉見民 國念 始年 念月拾始日於 化蓮縣壽豐 鄉溪 內 村經 徐禮源發現同日由余超英領受	* * *	思用
2.花連縣壽豐鄉幾口村 第三鄰第九月			<u> </u>	
Ċ	IR.		名注 数件 对 日	
4.	K			>/ KD
<u>ن</u>			\ \ \ \ \ \ \ \ \ \ \ \ \ \ \ \ \ \ \	
6.			八字 八字 八字 八字 八字 八字 八字 八字 八字 にっこう	対象
7.	:	ROLLAND	(M)	
8.			一一	下 水
9.			英、曹月町	即的
10.			田哉	70 門

身外登記二——認領

- 1 認領意義・
- 嚴留者乃指生父承認留育非婚生子女爲自己子女的法律行爲可分 萵二程 …
- 一、任意認領…即由有認領權者,以自由認領他的非婚生子(女) 自 但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其生父的認問有違反事實時,得行使否認。
- 二、強鞠認領:即不問有認領權者的意思如何,由法院以裁判職使其認額他的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法に代理人得行使認領前求權。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消其認領。(民法一〇七〇餘)非婚生子(女)統生父績育老,顧信認領(民法一〇大五餘)

1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話義絡人

- 1、當事人:被認留者,認留者
- 二、關係人:徵認領之母或數認領人之戶長。認領人之戶長,遺屬執行、觀察行人。《依遺屬認領者》
 - 三、摩部義務人・生父・遺嘱執行人へ、佐遺嘱は認留者レ

亚 認領 登記 應 都 置 件 呈 驗 者

依遺屬語認留者類酶原遺囑

盟 認領記事實例

- 1、 医緊仰血波翻者
- 原×地×人之×于(女)民國×年×月×日經××(處經判決能定由×××)認領監續。
 - 二、 因認飽血酶循系
- 注意・一半婚生子(女)乃指男女間無正式婚姻關係而之胎・所生之子

二九

(女)而言,其類別可分属三:

- ・ 男女間無正式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如妾蚌居等)
- → 支有正式婚姻關係→而及胎不在婚姻關係存實中所生之子女。
 - 4 有正式婚姻關係,而受胎亦在婚姻關係存職中,其所生之子
 - (女) 經共父鬼租石認之訴,得勝訴之滿定判決者。
 - 二、非婚生子女真生父母結婚時・顧信姓生子(女)。(民法一〇二、非婚生子女真生父母結婚時・嗣信が生子(女)。(民法一〇
- 大四條)可於結婚登記時,將非婚生子 7女)列窩闢保人,毋
 - 須引辦認領手費。
- 三、宇衛生子(女)經父撰義者,顯爲認創可於中報由生登記時,人於記事機記明認創,母須号集認問摩部軍會



\Box		>						婇	1			100 M			1 4	#	I
	Ö		æ		œ		7.		6	5.	₽ ,*	河 ⁽³⁾ 対	×	長當人 蔡 多	1 1 1 1		戶籍字號
-	-			-					_	國	Wat -	松胀	撚	概		—— 第	薨
										旭	超角	白屬		秀 英 民	ڍ	Ŕ	蓮
足數		Ž M		N.	田野	N W		天	順	旭民前	用問題	東町	美民國朱	没	В	E 04	蓮新嘉
•	Í	•	•		•	•	•	•		•	•	•	· 遊	· 古 帝 奉	1		057
Ŀ		•	•		•	•		. •		•	•	•	童	· 花 外 中 火			
神》	18	中	冷	47	×	神	XX	秤	(%	(文 中	中义	4 火	外母系统	1 1	母	兴	T
							9					4	父 蔡仰嘯(在) 母蔡盧鳳英(歿)	蔡長美(存)			籬
				1					ſ	G =			金國	€ €	3	À.	域
			4	2					•	ق			次男	長男		十二	الط
	ľ			2					7					長子祭長子長子	31	誤	翼
	_					7					YE	9		製字 異子		灌	I
					1		V						蔡劉麗 鵑		争	門倉	艦
ŀ													計		経難し	配偶姓名	珊
-	1		_						<u> </u>				曾	<u> </u>			認識
<u> </u>						72							的小语		育度	煙	認何遷
								٠.		鵐	窜	重	>		行業	靈	事
	1									民生米店店東	家庭管理	家庭管理	凝		囊		(全)
_	1				.			<u> </u>	_		描		Ā		₽.	絥	万别
													津	津	i	子神	
	1						ļ			`) (緑虫ガロ	
													神	珊	74	通	ļ '
<u></u>			لــــــا										<u> </u>		<u> </u>		i

住 址 新城	新城鄉嘉里 村 捌	縣 肆 月 民 享 器 門 牌 7	73 號
現 长 新 所屬 省縣市 鄉 韻 區 村 里 舜 番 號	原本新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 區 村 里露番號	車	中 華 中
1.花選縣新城鄉嘉里村第八鄰四戶		翼花道縣新城鄉順安村第七鄰第十一戸 题碧虹之長于 民國 多 伍半柴月伍日經費反美認領國人 、	* H
2. H			
3.	R		他 据 月 月
4. 化連縣新城鄉順安村 第七鄰第十一戶	K		女男女男 入 人 日 日 日 日 大 人 人 一 登 人
5. ■ ±	E		
6.			整数 多 多 多
7.		A PUTOWAL	
8.		,	京 表 当年 3年
9.			万别
10.			H ZZ

(依遺屬認鎖非 婚生子女例)

	>	7			庥			200	HAL MAN			
Ģ		%	ç		道ら	₽	4.被通行		×	月或事長當人		戶籍字號
	<u> </u>		<u> </u> 	<u> </u>	五 隆	🔯	4.遺屬 執行人端木碧空	軟			1 .	第
					奖	- ROS	K	瀬	森	學	菜	ĺ
					44	N==	型法	H -	F##	出	発	蓮秀銅 044
民語	E.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民間國	東西國	民部國	東湾	東是是影響	東	用	Æ	粉金
	_	_	_			E C.		E =	2 1 C)		生金	
•	•	'	•	•	•	•	•	•	•	盐	出生年月日	4
•.	•		•	•	•	•	•	•	•	弧隙	H	"
申冷	4	X	中人	中区	公母	中火	每火	母义	母义	母义	公臣	I
										张路	父母 和 和	
										海路		雒
										洪群注(歿) 陸黎卿(布)	從	1
	1 1	7/1										域
			<u> </u>							三男	四半甲	삠
					90		戶長洪濟 生父之 朋 友		-	月 長 大 三 弟	数層	
					$N_{\rm a}$	= 1	東京			表に	整整	鄭
		<u>\</u>					西友	. 07	/-	聚器	E E	
		N	+		Ш					1		艦
)[[4		T	λ	配 信 姓 ((存歿離)	珊
									1		和解	11111111
		_ļ						.]				1 P. P.
		į				• •				1.	後 野 東	別員可用
)							影響
					>	津	H.	墨			行業	認領設本籍) 域聲請事件)
		Ť			宜鵬市公 所工役	**	秀体观民學校敦員	新美布店 店東			蒙	籍件
		- [調工	表庭管理	不交	米東			.	I
.				<u> </u>	Kd.	増	田田	긆			紫存	
								- 1		民格	居縣月原 住市日	翌
							1	.	'	多数	累百年	
								l		经现金		
		- [是國	жш <u>т</u>	
									1 .	月武	原对	l
		_1)	1			1		_ 7		l

現本客籍所屬省縣市 獨關 區村里 隣番號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鎖 區 村 里 姆 番號	曹	北字 中 中
1. 花蓮縣麥林鄉 剛門付 第九鄰第七戶		原臺北縣官屬市仁義里第三鄰第十戶陸翠卿之長子民國之發年別月貳拾日經生父洪群注置屬點領數籍	† =
2. 花連縣秀林鄉銅門村 第九鄰第七戸			> 3
ال الق	R		他往現中
4. 化連縣秀林鄉剛門村 第一鄰第五戶	7		•
5.臺北縣官關市仁義里 第三鄰第十戶	E		女男女男
6. 同 上			京都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7.		BACITORS	2 MP B
8			(大路) (本数) (本数
9.			同人
5			¥.

身分登記三——收養

上 收養之要件

- 1、 收議者之年齡贈典於彼收議者二十歲以上人民法一〇七三條》
- 11、鏈方配偶之同意,有配偶者收箋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篇之。 7. 兵投一〇七四份1 有配供完留的避難,避代其即相之問題。
 - 《民法一○七四條〕有配偶者被收養時、贈得其配偶之同意。
 《民法一○七六條〕
- 三、牧戯子《女》題以皆面爲之。但自幼無義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一〇七九弟)

日 當事人關係人及變調義務人

- 1、 當 專人· 敬收養者及收養者
- - 三、壁韻義為人:養父母

即 收養應機器明文件呈驗者

依民法一○七九係規定:「吹斃子(女)郿以曹面爲之,但自幼扶薬爲子(女)者者不在此限」。故非自幼扶養爲子女者,堅請收婆登記中驛呈驗收奏皆約。

即 收養配事實例

- 1、收藏者(强父母方)
- 原×袖×人之×子へ女)民國×年×月×日は次人收養は子(女) 股額。
 - 二、被牧警者の生父母方が
 - △ 民國×年×月×日経×九×人吹裘爲子(女)除翰・
 - 三、收藏外國人属于女者
- 原×國×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國×人收養属于(女)。解許可取得國籍設本額。
 - 四、寫外國人收箋者
- ▲ 民國×年×月×日島×國×地×人牧臺紀許可喪失國籍院籍

注意・1、除高有配貨者之落子の女)外・一人不得同時に二人之装子(女)人人不得同時に二人之装子(女)(民法一〇七五旅)

- 二、等于女從收養者之姓(民法一〇七八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租,同復其本姓(民法一〇八三條)
- 三、收碳關係終止應為撤銷之惡記,其類寫方式見撤销啓記。
- 四、收養廳於養父方聲誦收業登記,養子(女)原住地爲還出或除賴之摩爾。



	_					来			227		<u>.</u>	華	1	Ī
10.		9	ç	P	7.	6. 透明^	5. 證明人	4,原戶東 領學者	湖。	2.출父 (戶長)	戶或事 長當人	111		戶精字號
		Ì		Ť		别	庭	旗	林許秀	*	-⊁-	Ä	;]	影
					i	4	间	進	守秀琳	中里	樂	ø£	,	凗
1007	l to	<u> </u>	呀	1	畑	楔	擅	上 田	英	畑 足	英貝			2
明明	K B	lik.	國	*	画图		更惠德國	過過	果	题图	■ 10 八八四 八八四			超
•	•	. 1	•,		•	•	•	•	# (III)	柴. 伍	X。 遺	西生年月		連化观 013
•	•	.	•		•	•	•	•	· 本	E 37	一	<u> </u>	֓֟֟֓֓֓֓֓֓֓֓֓֓֓֓֓֓֓֓֓֓֓֓֓֓֓֓֓֓֓֓֓֓֓֓֓֓	Q
* X	<u>₹</u>	<u> </u> (%	(本:)	ارځ	中 冷	(公:專	各交	中义	阿朗父母	公母	(公) 中	起	<u>(x)</u>	
								17			1	存	ř	
				1									٠,	五
				4								38	,	H
_!			-	+								温计		
		_]	0	Ļ	Ш	Von Sill	184 EH	国 公				-		Ë
			•			変更公式	変更父と	被收養者前之旬受者			Б	31		
			•			· 明友	本京中女	意度者者		//		三	強	Ħ
		ĺ	1	1						1	$\overline{\mathbb{N}}$	3	THE	
								277			X	存殁雕	E	
												羅し	44	
•	<u> </u>		<u> </u>	_							<u> </u>	-	—I	/頻
											哲シニ	黄	松	重聲
	-		<u> </u>			1		<u> </u>	7.0	<u> </u>				半浦
					<u> </u>	>_	皿	>	能	III.		行業	凝	等事
						一次	文泉 夏 夏 夏 夏	が行行	家庭管理	田田		鞖		千件
					.*		図	生成 光	THE STATE OF	120		EF.	牃	/
	<u> </u>		<u> </u>			1 9#1	_ X	<u> </u>		1				L' Wil
									岸	連		1	西土	"
										,		5年		
												Z I	ガロ	
	1		1	- 1	1	1	I	1 .	珊	珊	田田	X	Œ	

三元

亷 井 花蓮市民魂 曲線 φ, 絮 × Д ₩. H 彼圖 迅 聚 52 氀

ü io 4. 花邁縣 花運市主 腔里 三 隣 七 月 5、舍)
尤連縣
化連市民
独里第五四条十月 1.花連縣だ進市民魂里 9 œ 6.化連縣花邁市民生里 第三隣第九月 現本常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 區 村里隣番號 <u>:</u> ᠴ 廽 ┢ -(本)臺東縣復興鄉主 村第五隣第七戶 点鄉 本各籍所屬省縣市鎮區村里廣番號 繼 樂見民國歌玖年別月拾日於化進市主陸里穩賴逸維發 現井予領受民國**參貳年伯月登日為林中與及妻**承許秀 **珠收養篇菱子** 1 ٠. 뻅 ,* 垂 人際語 旅 許 秀 孫 八 寶 雪 八 義 第 人 義 第 人 茶 中 東 (豐 曹 月 異 (豐 曹 月 與 夏 學 鄭 年 任 月 拾 日 女男女男 人物往 ኯ 共幹 人現住 思 戶賴卡片正份認 併 众所 щ 耳 で意 中華民國 調色的 数币 井 ▥ Ш

	8017 PER .		大学				-				
戶籍	鄱		び憲	※3.	4. III.	_ VI	多代	7	E3 00	<u>> ,</u> 9	-
十	718) 370	戶或事 提 當人	X	₽	元	5.生义 (卢曼)	4	7. 證明人	8. 證明人	Ĭ	0.
字號	禁	一面	部		開	のの問題	運	一人	· 美		
		儮	×	程嚴波貞	濱	通	蘇丹英	애	麵		
運	. %t	贈	難	E	Æ		获		棌		
邁光馬	È	田	展前建	甲前	明明	明國	足影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現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A)	出生年月日	超田	極	# T	2 2	Ten et		TOR CI	E C	-	* =:
076	ЕЯ	.张	72	张	•	•	•	•	•		•
	. 	お軽	币	最多	•	•	, •	•	•	•	• ;
7	安全。	公母	母火	母义	经单	中火	母 火	中兴	神区	神火	1 1
711	莊			90	417						
淵		現現									
A	±%:	父 周祖庇(存) 母周蘇丹英(存)			2 1	45					
	五出版	三男			77.1		7	7.4			<u> </u>
		肥				<u> </u>	YII!	XI-YE	×,+=	- , -	
	親屬	黎属語		\preceq				祖藩	英華	. 1	
看	维黑	対対が	*	3 07	371			收養者程 交耀之朋友	收養者程 文輝之朋友	1	
田田	八門	描	/35		A II				7.0		
	五	程白玉珍)		~//		1		
패	信用 姓 存废难			_ {							-
	でま	É									
海	教 野 東	高小畢									Ì
7. P.	- 1										
垃圾 处 4 福 填 建 請 事 件。	数談	羅	⋈	浦	淵	飘	颠	絃	H		
作件	類	照 探人	光虎	火	*	童	童	信息	喬店		
) H		が入	光復鄉	家庭管理	米庭管理			連載	香店	Í	
	紫霄		海岸公	増	艗	瓤	柳ズ	2	檀貝	<u> </u>	
題	居住木	日被收養轉入	庫	世					•		
	操作年	黎校		•							
,	内目及	轉年	40		2		,			,	
		約人	묌	囯							
		月架	<u> </u>	щ							

田	
繋	
Ħ	
大馬村	
وجو	
I	
華	(

住 址 光復	光復鄉大馬 村 五	谿 二月 大馬村 ■	門神	7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獨 編 區 村 里 隣 番號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隣番號	<u>C1</u>	車	半华	世世
1.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鄰第二月	1.	原臺北縣官蘭市三民里周祖庇。 朱日爲呂文輝收簽爲養子影翰	と三子民國建陸年拾月	>	東國
2. 国 上	12				拼
い。 画 上	IR.			《他往〈鬼住〈現住	
4. 同 上	X			> >	100元
5.臺北縣宜蘭市三民里 第八鄰第七戶				女男女男	
6. 同 上				<u> </u>	
7. 花連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鄰第五月		BULLONG	•	<u> </u>	T (本)
8.花蓮縣光復爛大富村 第五鄰第五月				在數別性 文語 大路 医毛科	十選
9.	-				
10.				日田田 古地田 一田 一路 地名	25元

身分登記四一一結婚

□ 格超致车••

- 1、 蔦霞窗上之具件
- 申、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大歲者不得結婚《民法九八〇餘》未成年人結婚時腦獨法定代理人之開當。(民法九八一餘)之、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民法九八三餘)
 - · 直来四個及直来叫親。
- ・ 旁来血親・及穿来蝴絮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来血貌在入 等量之外・多米明報在五類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旁永血親之輩分相同,前在八親等以内者,但妻兄弟妻姊妹,不在此限。

但归烟粮秸塘之展制於烟粮與宿河被食 亦適用之。

丙、監護人與被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費中,不得結婚。 但經被

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民法九八四**命**》 丁、有配照者,不得重婚。 《民法九八五**命**》

- 戌、經判決離婚,或要刑之宜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民法九百八十六條)
- 己、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太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大爾月內,已分婚者,不在此嚴。《民法九百八十七錄)
 - 二、偽形式上之要件・・

着時態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民徒九入二)

- 目 當事人關係人及學讀義務人・・
 - 1、當爭人·治婚者男女變方。
- 二、關係人:魏方父母、魏方戸長、證明人。非婚生子女「有非婚生子女用人用。
 - 三、摩誦義務人・結婚者男女雙方。
 - □ 結婚登記應談證明文件呈數者••

껝

四二

- - 一、男女雙方同縣(市)郷(鎭)(属)結婚者
- O ×塩××人ご×女民國×年×月×日東×人格将還入《男方)
- 民國×年×月×日東×地×人之×男×××結婚選問(女 方)
 - 11、非國一縣市結婚者
- ×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設翰(男方)
- △ 民國×年×月×日東×地×人之×男××結婚除賴(女方)三、 捉 強
- △民國×年×月×日為×塩×人之×女×メ×将養除籍(男力)(不同帰市)
- 「原籍×地×人之×男民國×年×月×日入費×次×益夫設」 額(女方)へ不同縣市用)
 - 四、外國女子與中國男子結婚者
 - 厚×國×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經計 可取得國籍設額。
 - 五、中國女子與外國男子結婚者
- 人 民國×年×月×日興×國×地×人結婚經許可喪失關續於館。館。
- 注意:結婚時見方,偽結婚登記,女方醴壓前除額或塞出客記,将實時反是。

(在密輸地再構并有非断生子文學精緻格登記句)

			, 3 (2)		- III. 100	וידא	_	11年11日	电手管	在存簡	, .
107: By	>			展	7 60		3		 	#	I
2000年	A	#	万火	TI O	₩	4. (%	3天子	· 典	戶或事 長當人	79E	戶籍字號
胡	鹏		灣	章	割	極	草	真實	神	推	概
590	濟 生	類夏彩屏	井旗	神/※	章唐雅琴	拔	惠生	電 棋 君玉	遊離	% £	漸
東門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耳	知	現	吳前	鬼崽	東	斑	図民國米	<u>+</u>	邁玉軒
運動		西野				2 3	海	■ 國 裕 學	来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PH,	*	海	ŦЯ	036
•	•	•	•	•	•	•	格尖父母	₩ ₩	裕伯	H	
章 ×	神火	中人	中火	经基	中义	母火		念 父 戴群標(存) 壹 母戴夏彩屏(存)	拾父 章振邦(存)	中公子	I
				E			事	を記される。	開東	111-	籍
							電華國(存)	誤が	電振邦(存)		1
											数
			•		ا		次男	女	及男	西州居	뺑
		0					吸図	353	0,0	数應	1
		E				AF	単二世紀の			整置	瓣
							_1v 1Ha	路官	從四	~問	艦
ŀ	1							臼土	美君君	配偶性(存授離)	1
							1\.	國際(級)	(城君玉(存)	和解	壨
									世世		産送
		·						事頭頭	農大畢	级 斯斯 斯斯	結婚設各籍〉、填聲請事件
<u> </u>	<u> </u>	1	<u> </u>	l		1		1	1	1	設請
\ √ -	111	黨	墨	第	M	熊			III	有業	格群然分
控事十三 連絡站並	東京	家庭管理	医生米店店東	家庭管理	家庭智理	家庭管理		別的過数	1分別 三	蒙	
報 上 社	175	描	A A	門田	描	野田		文	聊美	業位	I
1					<u> </u>		Ť.	庫	T III JI	居住木	置
						.		14	网络犀 年 因執後選	縣市年	4
1						(答單年拾 執象選入	内日及	
1		1			[頭	辞入月		
					<u>i </u>]	用		1

住. 生 3	玉里鎮三軒 里 一	深 四月 四 維 二 門 即	31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 鄉鎮區村里內羅	縣市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孫市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曹	型 井
1.(春)化蓮縣玉里鎮 軒里第一鄰第四月	鎮三(木)臺東縣秀水鄉仁 建 戶 村第一鄰第四戶	((\succ
2. 同	म <u>॥</u> म	(再振)民观参拾年貳月柴日前夫姚仰松死亡。原沿鎮縣花雄市 縣花雄市 東章華國在玉里鎮三軒里結婚(設答精)	•
3. I	비	短標作道巾 費日因生叉與)	。他往
4. 周	上 同 上		> >
5. A	1		女男女男
6. 回	五 個 五		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機能の民産の民産の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象を対
7.花蓮縣玉甲鎖光復第七鄰第三月	復里	BADLAR	
	1	35104	裁石等
9. 花蓮縣玉里鎭國武里	武里		三郎の「正体」
10. 花連縣玉里鎮三	軍		

. 招覧結婚賞事人不同縣市者壁器結婚登記例と

)	招教	й.	呼吸	<u> </u>	<u>≯</u> i		႕;	机政	515	T DI									
T	雜		سر ا		(1)	32	- T-		C P		東	3	227 Pri -	(Pr	_	9	\geq		
戶籍字號	Din Din		1. 戸政学	'n	算大	3.公	N.	#	5.	THE CONTRACTOR	2000年入	7 27	證明人	œ				10.	
1	#		治光	1000	大心多种种	布襟	Î	治 植		200	箔岩		越棋						
漸	₩:		5 脳	24.00	AL PER	海風		悪	Ť	1	神		(12)		<u> </u>				
蓮富里	H.			₹	英國	田	i B	更是	F B	图	語典副	1	果果		Z.		H Me		
064	出生年月日		格·B 契	- 1	海•3/05	• •		٠.	•		•		•	•	,	,	•	•	•
4	H			_ (•	•		•	•	•	•		•	• !		ļ	•	•	•
I	東次	₹	格父后患婦(年)	松	伍 母魏邱珠英存)	1 X	Ę	中义	×	神	‡ X)	\$ 4	中〉	×	彝	×	李	×	4
播	ar.		で変え	鬼义	東京								G						
拉	**		行態層(年	魏文藻(殁)	汽仔														
	十二	黑	展女		7		T					Ì		/			- 		
맭	規関	3					T				+					9	Т		
阿	监盗	يو		6				12								5			
끪	門	3	河	8	Ž	/ (1				7	1	M	6					
皿	配偶姓	T 9XM	危魏猶松	Įį.	à				4					7					
	作品	*		!	- 1			0								,			
西湖	数音 路度	E E	高小畢	1	T CA										\ 			1	
阿姆欧		行業	理 H		ŀ	要	<u> </u>	軍	<u>)</u> }			1	\ >		L_				-
大社		1		,	!		<u> </u>								_	_]		_	
()戶別	1	題印	織布エ人	此次 T A 民委伍年委月登日	*	兵来雜貨		家庭管理		Die II	三友鹽場	が開業	ボースなど						
	事	, K	一	开	K	300	<u>+</u> }	100	1		200	1	>		<u> </u>	<u> </u>		-	
	解市	1	17	H	指揮											1			
1	月日			1	X	.*	1									İ			
		ľ		.70	1		ı			i		- 1						ì	

任	富里鄉富里 港 七	」 月 富 里村 ■	門 牌 132
現衣眷籍所屬省縣市 獨鎖區 村里潾番號	原本岩箱所屬省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 磷 番號		事 料
1.花連縣區里鄉富里村第七鄰第三戶		民象伍年参月参日於當里鄉當里村招贊危線隨松爲天	·
2. 周		原籍臺東縣民主鄉和平村魏邱珠英之三男民國參伍年多月委日人教危者蘭寫夫設籍	> ×
EN CO	R		6. 电
4. 同 上	77		м т н т н д т н т н д т н т н т н т н т н
5.臺 吳縣民主鄉和平村 第六鄰第一戶	E		
6.化			· · · · · · · · · · · · · · · · · · ·
7. 花蓮縣當里鄉竹田村 第五鄰第六戶		(BWOLLDAY)	語
8.			認識原
9.			1 ()
10.			(軸)

(匹 / 聚氏指赭密)

	>			徭			(1) (1)		÷	※1.四.	Ж.
Ģ	9.	8. 滋明^	∏ ?! •••	4.6	次 'n	4. 存	河 汉 大	2.	戶或事 最當人	機調	戶籍字號
	八	人原	推	拼	带	H	Ħ		Ħ	姓	號
	199	冷	台	毛温器	14	江孫美鵑	4	江莊魔水民	<u> </u>	**	溢
東	损	夢田	思思	黎 東前	強 現	東	明果的	東	华民		邁花計
	医圆	現實	医盟		医氢	吳越	河南	数白	はいる。	生生	平
•	•	•	•	•	•	•	•	***	疳	出生年月日	112
•	•	•	•	•	•			武攻	雌鸟		
4 多	公母	學之	卒义	中义	中人	公母	公母	単次	母な	父母 執	I
								光光	は、関係に対象		糟
								父 莊若濱(存)	武仪 江子明(存)是	₩	EX.
								大大	奏男	五州民	
				. ' 				4	ÚH.	数層	팯
		5					9			整整	翼
									4.	一个图	끪
			4		,			Fi L	江莊鹽水	海谷级	1
				9		C		*	茶	配信 姓名(在殁群)	叫
									<u> </u>		活過
								高小畢	初中县	级信 照要	经验
	K	III;	100	13	闡	20	RE ER	渖	III:	報業	端 透 へ 摩請事件
>,	性 生 化	和数	П;	III:	III:	II.	111:	察历	金 :	録	
	为四四次	返次	模數	雄	樊鰻	科费	禁鹼	家庭智理	金石雕划	紫食	I
	_~	~~		_ <u>~~</u>		- FYSHE	· ·	 	岸	居住太	噩
										縣市年	
										月日及	
	1	1		l	ì	l	1	阳	距	原 因	đ

現本容藉所 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 辉畓號	原本等簿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露番號	事
1.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九隣九戶		民國參陸平拾畝月榮日與莊若廣之三女江莊選水結特
2.		花蓮縣玉里鎮莊若濱之三女民國參陸年拾畝月吳日與江一萍結婚。選入
3. H	R	
4. m ±	X	
5.花蓮縣玉里鎖泰昌里 五鄰二戶	E	
6. 同 上	C	
7. 同 上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8.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 七鄰十月		★
9.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 三鄰五戶		大湖 水湖

身分 登記五——雜婚

上 離婚種類・

- 兩關難婚:即不問其理由如何,由夫妻兩者願意乾離婚姻關係。
 - 二、刘决雄桥,即有右列奉诏之一者,魏法民判决雕婚。(民民一〇五二条)五二條》
 - 甲、萬 游 秀。
 - 乙、與人通姦者。
 - 丙、夫妻之一方・曼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丁、要數於夫之直永尊規屬篇廣符。或要夫直采尊報屬之唐希,致不堪爲同共生活者。**
 - 戌、夫妻之一方以思意遺棄他方不綴觀狀態中者o.
 - 己、夫妻之一方、意圃殺害他方茶。
 - **庚、有不治之惡疾者。**
 - 辛、有謂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角、生化不明已鑑三年指o
 - **炎、被處三年以上徙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徙刑者。**

田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謂義務人··

- 1、當事人:雖將老男女雙方。
- 二、關係人、雙方父母,雖万月長,題明人。
 - 三、鼹韻義務人:雕碎者男女雙方。

田 離婚産記慮遊覧之辞明文件・・

医原糖 感動或法院離婚判決劃,

加離婚記事實例・・

- 1、 医糖 產 信 影 循 光 。
- ■×地×××之季(夫)民國×年×月×日於×地與夫(妻)兩願(或判決)雖搭訟未箱。

四九

二、 因離婚而除籍者。

人民國×年×月×日與夫(要)在×地兩國(國判決)離婚轉額×地除網。

注意・在離婚地壁謂離娇姿記,而萬事人之一造選入他鄉鎮或轉翰者隨在新達地爲「惡入」或「設翰」登記。



	>			寐			500			内離塔	
Ö	, é	φ	7.	24	Ç.	45	<u>e</u> s	π		篩	盤
		-				•	}	Min Min	1. 戸或事 記 秀	32	戶籍字號
								見	層	旗	選
									(7)	₩	涶
原理	民語	用	明問題	FR.	明響	明明	取 医 遇	甲民國	英民國缶	P#	蓮瑞美 013
25	182 Z	B B				25 E.	25 21	25.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租生年月日	(m)
•		•	•	•	•	• ;	•	•	1	月	13
-E11. X				al IVA				150	当故	<u> </u>	
神冷	父母	外母	父母	母义	父母	中义	中义	4 次	格父 認逸之(存) · 武 母親 詹時伽(存)	兴 朝	I
									過過	"	擂
			40			10			多な	**	
			<u> </u>								过
		21		4					三女三子祝逸	街生別	E
		- \		113		Ye	07		7	規屬	1
									が大文	笙堂	算
		1				114			白	□ □	밁
									١.,	記述	删
									大海(離)	1 (周 姓 名 (存 歿離)	_
1									廖		(塡整満事件)
- '									初中二	發 斯 斯 東	響、
								鑑	浦	行裝	青年
					· · · · · ·			齊店	***	麗	14年
		['			齊民京果 店店東	家庭管理	無街	戶別
								74	以田	7	噩
}									多 因	推 縣 乃 原 木 年 乃 原 及 因	
		Ì							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	際市金	
				1					過れる	月月月	
Ì	l	ļ	.	1	1				月癸二氢雜	原育	

五二

ಉ Ø 10. œ 6 তা .花邁縣瑞穗鄉瑞美村 第五鄰第四月 、木客籍所屬省縣市 鎮區村里隣番號 피 H 丼 瑞穗鄉瑞美 ┢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辉**奋號 华图 H 原臺東縣共和鄉入德村額《光之菱以國參摩年別月參 日與夫經臺東法院判決離婚數本語 粱 E 뺩 Щ 與 赵 無關單 H # 椞 人際 調配 秀 英 (蓋 單)人義務人人 ~ 人 女男女男 人物组 本 人現住 思 親 公所 政府 阿翰卡片 副份配 併 囯 中華民國 # 耳

				55			CCC N	(室:	的傳播	对夫難	
ij	<u>≻</u>	[%] œ	77.7	- K E	ហុ	4.	3	Ņ	加工	鐮	一口
	9. 證明^	8. 克里科	畑	串	×	每	3. 公(万)	大型	政権	噐	戶籍字號
	翻	翻	18°	总	兽	顧配如	艦	烘	艦	辞	器
	楽	漢耀	極	都朱秋霞	核似	加		拱	纷举	241	縅
畑	· 李 明 夏	开	2年 明明	東部	田田	海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東野遊	III,	エ	<u> </u>	運豐紅
	医 图	四四	三國		E	三里	西國	要整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生年月日	
•	•	•	•	•.	•	•	•	H	张	年月	063
•	•	•	•	•	•	•		松	米吗	-	
中 X	母火	公年	學及	母父母	经存	以母	好交	典人	电火	公母、社会	
			4					引模雲(存) 作未秒霞(存)	蕭楚卿(存)	HF	羅
								人間(が変え		
								<u>한</u> 판	上有	1/4	THE PARTY
				9		1		四男	次女	温出声	뱀
				Na	3 3) E		/ 5		談廳	
		4						1		生民	辉
				77		1774		語	部	○ E	間
								5:77	344	在	皿
	}					U		夢	高勝 油	配信性名(存殁唯)	í
-	1 1							(空)	<u> で</u> 控	i	縣旗
								包小四	初小四	後 所 東	路が
	>	1 %	渝	滽	H	浦	剧	加	海	分 操	(雕雅原本語) (塡 熞諸 事件)
	明祖	墓公		W.	銀貨	**	亩	童	亩	蒙	精件
	日新理 店店員	臺灣輪船	家庭管理	家庭管理	の変更の変更に入り、対対を	家 愿管理		- I		紫育	I
	<u> </u>				F\ 	組	飯	既に民選	_ 135		聖
								民國內	庫	居住木	=
		}			.			麦角		縣市年	
								壹年囚結 辦	≥ 14 1	五田及	
		j	j	}	-]	j		遊	四	屏 段	i

Ħ 共 华 4 羅 一戶民權 Œ 牽 78 삃

· 翠

現本治籍所屬省縣市鄉鶴 區村里 內部語	原本各角所屬省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燐番號	曹	平洪
1.花進縣豐雀鄉紅葉村第七隣第七隣第十一月		民國參崇年會月崇日與並夫昂琪官於豐值鄉紅葉村兩關維斯	
2. 国 上		民國多吳年書月吳日與蒙蕭珍若於豐獨湖紅某村 離婚轉給新竹市新竹區和平里第五衛第二月餘辯	
3 a	84	CHILLIAN O	他往現在
4. 同 、上	IT		, \ \
5.新竹市新竹區和平里第二點第五戶			女男女男
6. A	6		/ / / / / / / / / / / / / / / / / / /
7. 同 上			調用的人名
8.花選縣豐濟鄉紅葉村 第十鄰第一月		WATION	2 珠河谷
9.新竹市新竹區勝利里第二鄰第十三戶	ţ.i.a		発品においる
10.		1	(輝)

身外登配六——死亡

一 死亡義意・・

死亡**条**指一人已停止呼吸而言,偷一人不知去问,而未遂到法**定期**闻,並未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不得認其死亡,乃爲失踪o

日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轉義務人・・

- 1、當事人・死亡者。
- 二、關係人:配偶,月長八或新月長)
- 三、躁溺義務人;戶長。戶長先亡前無家屬者,其聲誦義務人由下列順序是之。
 - 引、同 唐 人。
 - り、鰡の館。
 - **内、死者之房展或土地管理人。**
 - ず、智理群級人。
 - 戌,監獄長官 (鼓執行死刑或在監獄所死亡無人承留者)。 己、警察機論。
 - 亚 化七弦配應激留件··死亡診斷書面 死亡記事實例··
 - 1、水館光口茶。
 - 4 民國文年の月メ日因文文病在本籍が地配亡。
 - 二、非太籍地死亡者。
 - 4 民國×年×月×日在×地因××病化亡。

五五

五六

(原戸央死に同時後更戸長路嗣登記例)

鐮	声量		280			粮			Σ		
	1. 戸或事 人當 是	粜	新民	.A.	5.	ò,	7.	œ	*	ō.	
群	193	倪盛	79								
從	佛四	友琴	横子								
北生	四年國意	促藍友琴 民 <mark>制</mark>	東東國國	東質	明響	東國國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山湖	民前	Œ.
出生年月日	特 抬父 倪法聖(歿)	•	•	•	•	•		• '	•	,	•
以中	名母父	谷 华	母义	中义	母义	电冷	公母	父母	父母	×	#
197	倪法		3 (,						
4位	倪法堲(歿) 見古蘭爽(歿)										
由主即	次男		٤١,		Le						_
誤屬		,									
雑型		/5	7								
配(馬姓名(存歿離)	饱崛发	7				Y		7			
発用した	母母			Q		3					
黎 對 對	(存) 倪熙友琴							i			
領機器	頭	瞯	瓤	ļ							
蒙	主	亩	主								
紫白	飘	NA.	鼆								
居住本	庫		.]								
縣市年	1							Ì			
月日及原 田原							.				

五七

在址	富坦鄉竹田		村九國	翠	Ħ	者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噩	稗	12 號	E.M.
現本等籍所屬省縣市 鄉鎖區 村里隣番號	縣市 番號 第第	抗腦	於籍所屬省縣市 區 村 里攤番號			·			#	野洪	中攤
1.花連縣富里鄉竹田村第九鄰第五戶	一一山			民國參肆	年低月拾	青儿二	认变场在	本統正	民國參集年任月拾費日因氣度弱在本籍论進縣富里鄉 竹田村第九郡第四戶光亡	· 大 大 天	東東
2. 国	l-	•	4		50						平年
少 画	h		TR	民國參肆 戶 長	年伍月括	費日原)	美 倪併	NEW PER CO	民國參謀平位月拾 會日 原戶長侃佛西死亡經遊定 藏寫 戶長	1	
4.			K			Æ				人 人 女男女男	≻ ⋈,
٠.			5			V	5				
6.										1	
7.										が記れている。	
œ										十二年(年)	不未至
9									\	· (翻 元 裕:	
10.										御田田	177 ###

(学厅城在關稅 地名)

	$\overline{}$		_				来	_		(DIA		I EU			Mrd TI	~-	
Ģ	-	9		œ		7		6	'n	4:	ال د الله	* 大		四四	*	1	戶籍字號
		_		_			<u> </u>	_		ļ	農土	機		<u></u>	34		腿字
		- (į					1907	舟	華親之強民國歌		訊	1	
				_	_						國				%		挺進
四三	果		M	槽槽	K E		果		民間國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即用用				出年		蓮瑞西 021
•	•		•	•	•	٠	•		•	•	•	•	1		出生平月日		02
•	•		•	•	•	.	•		•	•	•	•	T. T.	<u> </u>	Ξ		1
中人	韓	<u>(</u> 2)	存	X	井	X	本	冷	中人	中区	中人	(申)		Ŕ	中	₹¥,	
						G	V				1 k		製	完奖	H 1	•	繙
													秀	記录在(权)			ſ
<u> </u>		- 1						1			$\perp \perp$	11	(F)	<u>C</u>	- 10 13		英
		- {			4	4							以 上	-	四田		맫
		1				0	3						5		翻		翼
			Ź						< N			1/_		_	三三		
		N		2								17	機		4	門	맮
					4) i							併	_	(存歿雕)	平	Щ
		_}	_										主	Ð	ΰ,	N	_
												Ī	局中華		育度	操	光寶
		-	_	_	ļ					<u> </u>	1	 -	1	- 1			(死 (塡 聲 請事件)
		1		_	_					1	E#	III			Vite	凝	
						ļ					福品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極別海出	E III	築		_
											5	2) 5) 5) 5) 6) 7)	選一五	經濟	₹	牃	П
													日因就職選入	贝皮	 } ∰	阳	翌
													沈豐	参	日用		
		1											過入	年更	耳及		
		1							 - 						Z	原	1

五九

Ħ 井 瑞穗鄉瑞西 \succ 鰲 Ħ Ħ 政 茶 御田田 闁 134

麲

10.	9.	œ	7	6.	5	4.	ယ	150	1.藝	現簿
							<u></u> 프	II	臺中縣國姓鄉第九鄰 第十六戶	本寄籍所屬省縣市關係語
				G		17	RA			5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MATION	The same						民國參崇年武月武拾日因思天 德鄉瑞四村第八鄉第四月死亡	吉
					<i>>//</i>				月代拾日因思天化病在選徙也花道縣瑞 入鄉第四月死亡	車
萬章:	題は	· 對	名 经 图 教 公	 	女男女男	> >	(他往)		* *	野井
地名		二十二		公、受		数八		年年	果夓	日搬

身外登記七——死亡宣告登記

一 死亡 宣告 意義・・

死亡宣告著乃指失縣人經過一定間期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蹤謂由法處宜甘其死亡也。

丑 死亡宣告要件・・

- **中、實質上要件。**
- 「須屬失蹤へ之失蹤・所謂失蹤乃離去其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謂。如有音信,則不能視為失蹤。
- 二、須經過一定期間、普通為十年,失蹤人如為七十歲以上者為五年,失験人為遭過時期炎難而失蹤者三年。《民法第入餘》 之、形式上要件:

 - 二、综由法院爲死亡之宣告。

即 當事人關係人及毀請義務人;

- 1、當事人:受死亡宣告者。
 - 二、關係人・配偶及戶長。
- 三、慇謂義務人;以慇謂爲死亡宣告者。
- 团 死亡宣告登記應呈驗證件·· ※照實告曹

マ 死亡 宣告 記事實例・・

- 1, 死亡宣告。
- △ 民國×年×月×日懿××法院判決死亡宣告。

(本籍人死亡宣告登記例)

)	<u> 木籍人</u>		A THE SE								
巨熊	#	1. 戶或事	N. N	。 同 3	4.	Ç,	388	7.	, <u>co</u>	<u>> .</u>	Ģ
戶籍字號	温度	戶或事 長 當人	畑	本						<u> </u>	·
	茶	料料	指庫	福島	:						
遡	從	42	禁	瞬				<u></u>			
蓮花魂	푡	田田	原用	民語	明明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東語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民物	東國	民會
075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ਹਾ		张	•	•	•	•	•	•	•	•	•
I	(2)	(安) 斯斯德(安)	母火	中义	年以	車尺	車 火	中火	华兴	事 火	# X
離	A	海河海			h'x		91	G			
1		描稿焉(政)									
徽		(M) (M)							7 1		<u>. </u>
뺌	五代匠	三男					44				
響	親屬						16	Ō			
	雑型		45	9							
艦	配偶姓名(存殁雕)	施力	4						34		
豐	現 姓	(存)		9				4			
_	₩ <u>1</u> %	色語			Q						
死境し	教祖 育度	二中國								ł	
温を記して	, ,	思	Emez	類	!						/
拍 浴 。	機		现证	III)	<u> </u>						
本分本	쮖	井		棒							
籍年	業位	<u> </u>	_ X #	_ III				•			
<u>I</u>	居住木	庫									
	縣市年										
1	月日及								ł		
	展 因	晒			1		ļ	- 1		ł	

10.	9.	œ	7.	တ	Ģ,	4	లు	Ν.) :-1	MACHE!	
.	•	•	•	•	•	•	画	画	花連縣花進市 民魂里 第拾鄰第拾戶	現本寄籍	Ħ.
			i				!		進市日常月	、 卷籍所屬省縣市 貫區 村 里隣番號	芹
							h	1-	長塊里	素 市 売 売	芳
										原本岩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 譯 番號	花蓮市民魂
!	:									近國省 1里 漢	田図。
					E	K	ra,			縣籍市觀	拾
						G			民國紀		羅
									年刑务		**
									武月柒	║.	II
			4						日離公		坪
				8		E	311		遊港		蔟
						C) C		也方法		海田田
									完到分		
									民國参加 手式 月柴日經花遊港地 方按完到 头光亡 宣告	井	華
المعاد	inti > 1		<u>Sat 2</u>		 }>	マ女	角紙	<u> </u>	对	<u> </u>	38
格田	見り	宝 雀 二年 郎	(四 (4) 注	聚数~ 民国	* <u>\</u>	人 女男女男			~ ——	北 罕	號
24 元	、 正位 即 自	F水温	西西	公政		"意人	H H	• •	巩國		

身外登記八——監護

Ⅰ 監護客記意義・・

監護乃指其父母無行親繼之未成年子女或受法院宣告之蔡洽ّ遂人,因保護其身證, 管理其財奮,補助其能力而依法設定之職務也。

Ⅲ 監護<產生要件・・</p>

- 「遺屬監護人・如父母於生節以遺屬指定為其子女之監護人。
- 二、奏任監護人:和父母因特別事項於一定排股內委託他人行儀監護職務。
 - 三、供定監護人・謂由法律依順序所完之監護人。其順序加下・・
 - 用、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 依下列交际 C民法第一〇九四條》
 - ・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間父母。
 - ら 戸 長。
 - ☼ 不與未成年人問居組父母。
 - 4 伯父政政父。
 - 5 由親屬會議議定之人。
- 乙、蔡治重人之法定監護人・依下列文序・八具 迭 第一 ○九四條)
 - · 馬 重。
 - 2 公 体。
 - c 與禁治重人同居之祖父母。
 - 4 11 1100
 - 5.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屬指皇之人。
 - 四、選売監護人・請依親屬會議所課定と監護人。

■ 當事人關係人及繫請義務人・・

- 1、當事人,監護者及被監護者。
 - 11、關係人::戸裏。
 - 三、壁崩轰器人、監護人。

大五

国 監護記事實例··

- 一、未成年者。
- 因未成年民國×年×月×日超田×萬××人盛廳。
 - 二、築治産人者。
- 民國×年×月×日報××法院宣告禁治・田田×地×人院護・



		$\overline{}$						彩	,					554	3	1	pi (*)	—~,	
	Ö	_	8	<u> </u>	œ		7	- 77	Ġ.	· · ·	ÇT		4.	32 3	ŅŅ	1. 戶或事 長當人	#	ı	離
	-												•	冲	一種人	以 (1)	3		戶籍字號
														福	# FF		Œ.	ķ	
														遊笛	遊	碧杏果	£	\$	運
S	民前	<u></u>	H NI	E	FI 354	及團	開出	K 國		大製	雪	果		更更更	民國會。攻	國任•壹•	出生年万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蓮新順 064
-									1.0		1	L-			海海	襌			
申	×	帮	×	益	×	韓	災	中	冷	#	冷	中	*;	中义	拾久 井紅师(段)	父 邵金嬪(歿) 母邵傅王連(歿)	中	X) •	口糟
															(文) (双	爱威	Ð	*	宜
							٦			-	4		F		女女	女双	ෂ	Ťiŧ	-
				P										176		長女一家屬升級	题别		武置
•					7	·					5				*		(存歿难)	配偶姓名	調青
			•										8		初中畢		١	愛語	(塡聲語事件)
														駅	津		行業	큟	事
														自耕農	家庭管理		殿位	継	年)戶別
												Ι.			河	庫	N E	***	_
																	1	森作	
																	K	耳石	
															津	严	퐢	浜	

Ħ 牛 拉 九 霧 4 II 焸 徿 ŀ 華 12 鹅

	1	i i		
現本器籍所屬省縣市 類質 區村里 獎語號	原本卷灣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磷番號	車	共	中淵
1. 化連縣銜城鄉順安村 第九鄰第七月		因未成年以以多拾武年吳月獻日起由花道縣所城鄉居里村第五鄰第二戶尹淑樂監護	· >	民國
2.化邁縣新城鄉嘉里村 第五鄰第二戶		民國參拾武年柴月貳日因選定滥護邵智否	尺	年年
3.花選縣新城鄉順沒村 第九鄰第七戶	B		人他往人現住	
4.	X		> >	超人
5.	E		女男女男	
6.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公安
7.		LA MOTTAL	記事 を入事 を必ず	E E
8.	•		/ 设	F水道
9.			超金石	下上位 即 四
10.			(海野)	克 克

Ī	38	ĿΞ		200			釆			<u> </u>		_
户精子號	開業	· 戸或事 長當人	2.戸坂	ယ္	4.	γi	6.	7.	œ	.,0	Ö	
200	姓	師	か会			· 						
連2	₩.	未私	大台									
連/方刺 Vo4	出生年月日	私民前壹拾	哲民 ^前 參。攻	現的	是 题	思思	理题	展動	思想	民動		
	i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遊馬	中区	中区	25; LA	年 火	母火	神 冷	: Lu	X	4
→ □	公 车 和	武父 蜜鏡隔(段)	政 類 全 置 類隔(# (~)	# ~	# ~	4	# ~	4/	父章	~	•
k	₩		幕(歿) (歿)									
1 2	温出居	次男	長男			٣			5/			
İ	跳	戶長 往 往 之第	SEA	9								
		(疫) 福布倩雲	福那經%			80	9		7			
、填聲請事件人	殺官 環費	高小里	当日									
車	行業	H	H									
平了	談業な	京生大路 不足	民生 大 器 活木匠									
	居住太縣市年	草	庫									_
	万田及								*			
N N	图 河	ÎĦ]	丽									

六九

住 址 秀村	秀林鄉銅門 樹 拾雪	拾臺隣 拾伍戶 延 平 縣 門 牌	36 號	
現本眷籍所屬省縣市 鄉鎖區村里獎番號	原太岩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鎖 區 村 里 牌 番號	事	甲井	中継
1.花道縣秀 水鄉銅門村 第十一鄰第十五月		民國營武軍政月拾武日經花遊港地方法完宣告禁治至出秀,将軍制門村第十一鄰十五月電去資差護	>	民國
2. 同 上	96	民國参於甲次月拾貳日囚徒定至護置去私		和
3.	8		倍 胡 牙	月
4.	X		大 大 日 大 大 日 大 大 日 大 大 日 大 大 日 大 大 日 日	12 登入
Çī	56		\\\\\\\\\\\\\\\\\\\\\\\\\\\\\\\\\\\\\\	
6.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7.		LANTIONA .		馬耳
8.			卖	는 가 첉
9.			八、富い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かに、と
10.			炎田	

身分登記九——繼承

1 機承登記意義・・

繼承乃專指財產上之繼承,即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權利。 凝新之謂。 並非如日本乘指繼承家會及財鑒而言。

豆 繼承人產生要件••

- 一、法定繼承人除配例外,依下列次序定之 ·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申、直来血熱車 觀點。
 - ろ、炎虫。
 - **区、兄弟**徳灰。
 - ア、福父母。
- 二、指定繼承人:乃權無直茶如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屬說其財產之会部或一部指定人繼承之謂,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部份之胡定為跟,故有直采血親卑親屬者,不得以遺屬指定翻承人。

间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精義務人。

- 」、當職人·繼承者及鐵繼承者o
 - 」、驟簾≺・
 - 上 巨 奥。
- 3 法民代理人 (未成年者)
 - ω 虹(電弧)
 - 4 鑑護人(昭民)
- 三、蹂躙義務へ・撤承人・母へ胎見つ或監護入へ未成年人で

即 繼承記事實例••

- 1、 数束人蕊 出兄者。
- () 民國×年×月×日地繼承×關係×××遺産內當事人未成年田×關係×人代行睦請。
 - 11、因遺屬(以指足滅足) 繼承者。

t

○ 困盟國內或指定選定)總承>關係>人直衛於民國>年>月>日開始總承。



(未成年人機承軽調登記例)

						\ <u>-</u>	ZED INV	K W	887	N 8971 /	
	> _			·9	5	· 44	මුම් සම්ම ය	2.2		*	瓜
10.		, œ	7.	Ų.		4. 京	₹ .	海 海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シ シ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万或事 長當人	10E	戶籍字號
				1		320	220	42	229	` ; **	影
						漢儀	%革閥9	傳谷	江圓	华	蓮壽樂
民前	果」	图画	現態	展記	信返	東語	足 動	70	. 風 民 國 () 。 別	出生年月日	等樂 085
4 冷	24 年	父母	2年 (2)	事 冷	公母	中 火	中火	英《清草(段)		中文	尸糟
								(双)	(安)	**	宜
		1			0			次男	長男	超出第	
		2	145					113		規屬	
		E.					0	/ 5		整型	舞
		3						新草體 16 17	朱	配偶姓名(存殁难)	調青
	-			•				高小畢	约小四	後語	極端對事件
	1.	•				郵	흹	摳	漳	野群	画
						店店貝	家庭管理	店店桌	即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報料資	幹) 戶別
								型	博	居 住木縣市年 時日年 月日及	3
								庫	珊	月 120次原 120元	1

编	# 址	鄉共榮	隣 五月 復 興 醫 門 牌 ■
等人物第五 年 同 上	現本寄籍所 屬省縣市 鄉 鎇 區 村 里 麝番號	原本音樂物質區	記
	1.花道縣壽豐鄉共榮	3	民國參院年拾貳呂拾旧日赴繼承父翁傳谷遺產因當事 人未成年由母翁韋麗錫代行聲語
- <u>Ja</u>	回 .		
- <u> </u>	画	IR,	
5. 6. 8. 9. 10. 1	J	7. 6	
6. 7. 8. 9.	5.		
7. 8. 9.	6.	·	
9.	٦.		SATIONS
9.	8.	•	
10.	9.		
	10.	,	

戶籍字號 蓮光馬 078

H

籍登記

費請

1

园

郡	=	F.		25					R	Ž						\geq		
		戶或事 要當人	2.波線	T &	4.		Çı				7.		œ	İ	.9		ö	
20年	-5	<u>* * </u>		XIII.		<u> </u>		_		_				_				
4	ř	題	3 □	甘饌	1													
*	1	友食	五	類														
		FU	車民前拾	只			刑	1	HI E				II A	<u> </u>	FU .	A S		Ä
Ŧ		图 图	画来	色麗		E		選		1					*		哥	
##年月日	+	, m,	1 25	•	,		•		•		•		•		•	•		•
	1	遊遊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律	韓	格型公	中火	中心)	韓	X)	韓	X	中	X	中	X)	₽	冷	đ.	*	Þ
华	ļ				ù													
		营	拉金色															-
	1	文 號於以(致)	島"雨金(股) 排 排 替蕉(股)		1								7	Á				
ĤΞ	교	長男	父 易"雨金(疫) 次男 母邿 邓詩蕉(疫)			D		1			7		3	4				
越		外甥	Citt															
	25	大阪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東京の		50	1													
R			Marris:		Т			7	Ţ	V		1			Ĭ		,	
海斯的	中野	脛	麗		<u> </u>													
拆		(存) 實 難吟蓮	(股															
		<u></u> <u>U</u>				2		_					_		_			
後語	曹	高中畢	初中畢															
	3			<u> </u>		_		<u> </u>		<u> </u>					_		<u> </u> 	
競	行業	冷	H	<u> </u>													_[
	酀	光復鄉郵政分局郵差	花連電力公司技手															
胀	≉	連	智技															
·) F	;	庫					-	-			-			i	_	i	
	余	津	(FF															
	N.																	
ш. ₹	X.																	
7		珊	斑)								ļ		- 1			

七 五

七六

住 址 光復	光復鄉大馬 村 五	i 弊 四月上海 圖門牌	38 號
現本希籍所屬省縣市 鄉鎖 區村 里膦番號	原本岩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 隣 番號	車	井
1.花道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鄰第四戶		因遗域繼承舅祖父孙子知谐善於民國參拾年對月柴日 開始網承	· >
2. 花連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鄰第七戶		0 78 BEST	
3.花選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鄉第四戶	RA		(銀代)
4.	X 1		一 人 人 登 女男女男 入
5.			YYYY
6.			平
7.		(ANDITAL)	
8.			友 ed 記年 語表表
9.		7	月格
10.			F78

第四節 遷往登記

Ⅰ 遷徙 登記 直義・・

墨電視居住之鄉鎮(市)六區)或縣(市)有居住一月上之意思者隨座網遷出登記、而在還入之鄉鎮(市)入區)或縣(市)即關為國人登記、葡萄時他往在一個月以下者則爲該動人口、毋預歸譲遷及之還利登記。至於還往他縣 (市)有久居之富者,贈遂謂乾納而在還也之縣(市)到關歐部除納。

正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韻義務人··

- 1、當事人…本人及健同惡人還明者。
- 二、關係人,戶中一部份還入還出者則由戶長爲關係人全戶還入還

田則無關係へり均保富事人。

三、學謂義務人:本人或戶長。

田 强徒記事實例••

- 。E 随 1
- 田、麗伯者。
- △ 民國×年×元×日國出×萬。
 - 乙、韓同盟出者。
- 人民國大年×月×日國國大關保入一選四×地。 以上兩條倫提住他縣市者則以黑色領衛不用和官。
 - 二、覆入。

引、還入者。

- 〇 民國×年×月×日田×地選入(同一縣市用)
- 〇 民國×年×月×日田×亀還入×塩へ不同一縣市用が
 - 2. 韓同選入者。
- 民國×年×月×日曜同×國侯×××日×塩還入(同一縣市用)

七七

皿 遷入登記應吳驗證件••

惡人登記時腦呈脸顏往地戶銷騰本,**會外省還入無有戶賴騰木,應由原服務機關證明,**石則可先處為滿動人口,並實令向原住地鄉鎮領取戶續騰本後,壁報還入登記。

在同一鄉鎮市區内・由甲里移轉乙里,或甲村移轉だ乙村・即應摩爾「住地變更」登記、金非摩訶「塞入」「翌田」登記。



כנו יי		יילס מולי	一一		2100		寐			_	
戶籍字號	華	加工		関い、長い	4. 11	ប្	3/8	7.	<u> </u>	.5	Ģ
业	噐	戶或事 要 當人	拟	4	X iii						
霧	菜	自	AZ 134	包	凹						
涶	%	400	包巫學和民國參	74	決鵬						
道鳳醴	Æ	民國武	果	英民■貮	現場	甲语图	現實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明智	民前國	民館
ł	出生年月日	₩ .		1 克克	25					2 2 -	
111	E	MAL 	押	***	•	•	•			•	
		***	対象を	裕郎	1 1 10	I ale () a v		1 -4 :7 1/2	1 1 4 . 1 . 1	: (s)	
I	中义 和	のも	Y. Z	の自	中火	中火	華冷	中区	中义	中义	4 本
繙		水豐		海南				6			
FIX.	%	全 ★ 申 包韓愛玉(疫)	父 巫秋波(存)	指父包得勝(存)							
1	三田田	三男	大女	長男							
		東西	女二三年二	歌					5	Ha	, <u>.</u>
域	新室	IR	三子包得、得勝之妻	当の中国	E			O			
퍪			得表	十二						1	
1		侧顶	色						7		Ą.
Щ	(開姓名	問権不同 以	命	1							
14. XX	~±6	しご	金融		(6)		7				
選 (塡 學 請事件)	参 程 費 度	大工畢	雷暈蝴	哲子二							
讄	i i	1	[11		[ı ——				<u> </u>
事化	職	H	四		交员]				
_	類	中華鐵工工技術	海北美国		花道通道 公司駕駛員	*					
I	業有	H	四世		海通						
三三	居住木	庫	庫	庫、				,	. 1	i	
}	縣市年	·		İ					. [
	月日及					.,					
		图	围	团			<u> </u>				

現本寄籍。	三	椰鎭區村里隣番號	
1.花連縣風林鴻 第六鄰第八月	以 東海県領里 第八月		民國參崇年或月拾董日遷田臺中縣沙鹿讓入德里第一鄰第十六戶
2. II	h-		民國 參拾 採年貳月拾壹日隨夫包得孫遷田臺、 鎮入德里第一鄰第十六戶
ى E	+	R	民國學崇年貳月拾壹日瓦德田第一郡十六日
4. 国	+		はなり、
5	-	KI	
Ġ	_	SKI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7.		5 2	YOUT IN
œ		SEX	S TO THE S T
9.		L B H	
			Y SON TO A STATE OF THE A STATE OF T

(戶中) 部選入非関一縣市者際開選入室部例)

			(图		例子	標準:	1家1	八非同	1個品	一十二	
,	<u>≻</u>	0	7.	3 \$3	, çı	4-11	题 公	Ŋ	11. 最	雜	孤
10.			•		ļ	枷	4	概	戶成事 長當人	38	戶籍字號
-						華	翼	居居	展	推	號
						聯	が 300	屠腦秀英	武夫	*	連
平生	甲。巴西巴西	東	東巴西	馬馬	明響	生民間	梁	友 民 ■ 意	、夫民前參	₽	選花頭 037
也 题			电离	25 .25		25 25	國民			出生年月日	景 (
•	•	•					Ħ	ŽŽ.	袾	:Дп	37
ere Ere		全命	(文字	4 次	(外)	中义	格米父母	外母	聖父典		J
神冷	各等	** **	#P (~)	# 7	# ~	#4 77	类	題大廳	を見る	父母	I
							超俗	友神	屠義 居連籌芬		籍
							拾父 姜超俗(存) 崇母差 錢葡芬(存)	ダ 商友構(存) 母關尤瓊玉(存)	居護縣(在)	#1:	泛
`							[1]	長女)三男	祖士朝	
				Y.		,	鬼人	関東	THE THE	銀属	
						ME	展武夫之養子	屠武夫之	戸長番票をという	生宝	難
							1/14		Name of the last o	○ □	膃
-								耳	屠蓟秀英	配偶姓名(存授權)	
				8		G		大(充)	(充)	発解を分り	曹
<u> </u>		<u> </u>				•	1 284				類
							包字四	初中畢	四十二	投 型 更	離
						瓔	1	津	掘	数禁	(遷 (塡 <u>聲</u> 請事件)
		•				机品		W	古典書記	萝	人争
						利民協同		H. H.	計	無白	戶別
						<u> </u>		家庭管理魔夫選入	只	N +>>>	=
		,					随秦父選入	大選	民國書任年貢日因就職選人	東縣 月 住 市 田 水 年 及 安	
.*						ļ	國人	>	中国	月日及	
•										E E	
		لــا	L	L			.,,		<u> </u>	<u> </u>	l

Ħ 址 花蓮市民强 田望 国 絮 六 Ī # 攤 - 22 J 華 038 親

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由	#	
與風利里興奮號		芈	上掛
	民國多低年貳月全日由臺北市城中區仁、秦里第九泰第十一月還入花連縣花進市民强里第四鄰第六月	>	東國
Ac	民國金加年或月參日體同夫由臺北市城中區仁臺里第九鄰第十一戶遷入花蓮縣花蓮市民班里第四鄰第六戶		角
TR	參伍主貳月參日鹽同養父由臺北市城中區仁盟 鄭第十一戶惡入化連縣化逝市民班里第四鄰第		
K		人 人 女男女男	"登入
6			•
		数数字	公安
h	LAOITA	型 经	I TI
			-
	1		
	NISAC		李庇年武月參日體同夫由臺北市城中區仁經里第 第十一戶遷入花蓮縣花蓮市民强里第四鄰第六戶 參征申武月參日體同養处由臺北市城中區仁愛里 鄰第十一戶還入花進縣花蓮市民强里第四鄰第六

第五節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一

—— 變更登記

1 基页登記意義••

變更登配其扇登記 求顯不合之處,唯因登記事實業已變更,爲求登記與專事相符,不得不依据事實,而爲變更登記。

工 變更 登 配 種 類 約 有 下 列 數 種 • •

- 1、姓名變更。 八繼承歸宗者或姓名與他人完全相同者 2
 - 11、教育程度變更。
 - 二、養業數更。
 - 四、巨民變更。
 - 五、住址變更。

1里 當事人關係人及繫請義務人••

- 、富華人・原富華人。
- 二、関係人、原關係人。
- 三、 壁 謂 義 務 人 · 原 壁 謂 人 威 和 害 關 保 人。

- 1、 姓名愛更。
- 原名××××於民國×年內月×日因繼承《或歸宗或與他人姓名相同》經核准改名為×××。
 - 二、教育程度變更者。
- 教育性度變更於民國×年×月×日醫大或 (工大) 肆業或信 畢業。
 - 三、職業變更治。

乙

- 〇 職業變更於民國X年X月X日交務政爲兩(或食工腦)。
 - 四、万县樊更者。
- 民國×年×月×日第月並×××死亡《或奏老》選定(或独定悉告指定)繼信戶具。
 - 五、往址變更者…
 - 住却變更民國×年×月×日還居×砲。·
 - 往意·更名政姓應先呈准,呈謂改姓或寇姓者,同時不得更名。



(姓名變更醫點變更澄點例)

								剪更多	部。概》	姓名變面	
Ģ	<u>></u>	, <u>e</u>	7.	· 6	ڼ	44	3	万.	二具具	#	万類
			_ , _]	•				河	東海	器	戶籍字號
								·泰羅	泰	莊	
								養源民	F II	₩	運
明朝	明明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東灣	東灣國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民思德國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正民國肆	2.ED	蓮玉泰
•	•	•	•	•	•	•	•	•		曲生年月日	07.5
•	•	•	•	•	•	•	•	•	杂题		√ ≎ τ
父母	中义	中火	中尺	華冷	中火	神 冷	中火	母火	公母	發姓	I
			(6)						父 泰匯源(在)	HF	籍
									原(存 美(存	11∕2	英
	7/3	8 /	767		5			09	次男	型出版	뺌
	15	21						Z		機應	
	1	E \					57	7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響
									掛	<u>Ω</u>	嘂
									(存) 秦金順英	配伸牲名(存废雕)	珊
				8.		0			田東	E TO	l
	1.								初中畢	教 門 東 東	姓名變更)
_	 	1		1		<u> </u>		1	1		数語
<u> </u>		<u> </u>		<u> -</u>		<u> </u>	<u> </u>		加山	1	事件
			' /					李	華	談談) I
	<u> </u>	•	<u> </u>) 		<u> </u>) ## <u> </u>	類		250
						Ì			庫	居住本	
		1				}				縣市年月日日及	
}				}		٠.			페		
		l	l	i	i		١				l

五五

生 址 玉	王里饋泰昌 置、玖	弊 拾月 華 南 縣 門 牌	123 5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塊鍋 區 村里 舞番號	原长常谱所屬省縣市 鄉 鎭 區 村 里踌番號	語	中井 東井
1.花蓮縣玉里鎖泰昌里第九鄰第十月)	<u>-</u>
2. 周 上		ASA	-
.	R		
4.	N'		人 人 達 女男女男 人
Ö			XXXX
6.			大 公 及
7.		A STOWN	E
æ			(中国 (中国 (中国
9.	,		月格
10.			田門

(原戸長因表を経過定他人協戸長年講整更登記例)

			T MINE	i#6 H≅, L	四母个		## 17Q /Q	質点を	<u> 5 Cπ L%</u>	1,2	>	_	-
繒	#	3		Ä'n	<u>အ</u> ေ	4,	Č.	, 244		œ		ö	_
戶籍字號	譜	3	月或事	2.									
概	*		要	XQ:									
涶	4	1	超级	海									
蓮卓溪		H	斑	理 使 國	東湾	見	明響	東電響	田郎	見	足問	用	W
0		1	11/20	22 25				四四	15 1. 2:		M Z		25
012		5	带 叉	•					•			•	
	·	(以以以	中冷	中火	本 公	中 冷	中以	母: 冷	4 冷	神 冷	*	
I	冷	#2	現場	# /7	## (V)	+ 1	# /*	# />	** /*/	77	A (2)	17	**
離			銀過										
海	*	1	存了存			27	(-						
-	产进	필H	(全) 股得財(存) 長男	1 6					7//	3		_	
	数		<u> </u>							0			
響		選		1/3	5					E			
間	,	ľ	段		1				1.				_
	(周	存足	殿温沙屏			11.12	E						٠
甽	配偶姓名	羅	が					0					
	-	_	<u>E</u>										
東東東	数型	育度	(在)初中二										
(月 長 變 更) (塡聲靜事件)	類	行業	H			,						<u>-</u>	
事件	240	数额	大河			<u> </u>				•			-
	業	1 1	大華 印 刷 所工人										
戶別	7719	Ŕ	置										
		H K	庫	, ,	,								, .
		5件		•								-	
		\ 	_										
	蒝	X	田					7					

現本卷籍所屬省縣市 鄉 額 區 村 里談番號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 額 區 村 里澤番號	記	二二半半
1.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州第五鄉第十二月		民國 多 汽车費月伍 日原 戶長股得以因衰老經選定繼寫 戶長	
2. M	AC		
۵.	TR		
4.	K		人 人 女男女男
5.	54		
6.			
7.		KAOITA	の現の現では、
œ.			少 你年 腔 財費
9.)
			湖泊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二、

——更正容配

■ 更正登記意義・・

更正登即,其魔盜即自始即與郭實不符,其登記承實並未有誘毫變更,此項不符事實之登記,不但有損人民之權利義務且有害整個戶額行數,故一縱奏鄭,白鵬為更正登記o

工 更正登記種類約有下列數種••

- 1、姓名更正。
- 二、性別更正。
- 三、年齡便正(應得縣市政府核准)
 - 四、田生別更正。

田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靜義務人··

- 1、舊學人·蔣德學人。
- 二、關係人:原關係人。
- 三、舉謂裘蕃人:原遂謂人或利害關係人。
 - 即 應呈驗證件••

因法院判決後而嚴請更正者顧呈驗法院判決書。 維名性別會生別更正應數光度都或不賴地之戶賴蔣本。

《新典登記記事實例··

- 1、姓名更正。
- 〇. 民國×洋×五×日田鎮總團正認田鐵驛。
- 民國×年×月×日頭胃杏子更正腐張智玉。
 - 二、性別更正。
 - 〇 民國×年×月×日县男更正爲泉文。

川、角露更用。

入九

○ 民國×年×月×日經×縣(市)政府發進將民部(或民國) ※正×月×日出生更正為民前(或民國)×年×月×日出生。

四、出生別更正。

. ① 民國×年×月×日長男更正儒玄明(國天女更正爲最女等)



Ł

(姓名夏正曜間更正空記例)

_			-				(2				姓名更	, ,
	į.	<u>></u> %	, œ	7.	来6.	Çı	.4	- Jan 19	₩.	1. 戶或事	#	戶籍字號
_	_	· ·						<u> </u>	万月古	中 古	盟	字號
							1	r	強	W	莊	ŀ
<u> </u>	127	1	1 322 11	्रमा प्रमा	चित	1201	tor	1007	卒	共	华	蓮富
裹	民前	民间國	東西	把 题	馬馬爾	民的國	明郎	開開節	運運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_由 生年月日	楓
	•	•	•	•	• .	•	•	•	•	岀	年月	123
春	(A)	# 100	全.华	中冷	4 火	谷母	中区	中区	2年 公	格改义中		J
•		# ~	# 17	# ~	7	# 1	# ~	# ~	# /\		(本) 第	I
							1			古德年(在) 1、劉慰以存)		雒
			l i							在使		文章
_				5/	A		빌,			次男	制生制	뻅
										5	規屬	難
				<u>K \</u>					<u>K//</u>	3	整盤	1
	1		,	7-		//(配(馬姓名(存歿離)	艦
					7						2年	豐
-		•	1							<u> 24</u>	l	海海
										物小二	後官 語 東	名聲
											銀業	名页聲請事
			1					-			夢	FFI FFI
											業位	万别
										津	居住本	
											縣市年	1
							. '			囲	月日及 展 因	
								1		1473	1 3 M	1

九

	H .	
	井	
	富里鄉學田	
	建建	
	九	
	隣十五月	
	파	
	闽	
	Œ	
	4	九二
	111	
	%	
- 1		

現本寄籍所 屬省縣市 鄉 齟	原文帝語牙屬省縣市海鎮區村里磷番號		#
1.7亿道縣當里鄉學田村 第九鄰第十五戶		民國参灣年次月捌日古國朝夏正為古國基	数据
2. 同 上	4		
į.			
4.	- N		
5.	C		
G.		W. 1	機機
7.		ATION	
8.			-
9.			
10,			

(年齢) 正曜間正四回 (年)

		\geq						K							2		ت ا			I
	Ģ		•		ėo		7.		6.		បា		4.		ယှ	章な	是 當人	5		戶籍字號
-		'				-				-			j			部	EL N		#	總
			_											٠.		X	遷	ľ	X	運
		H Se		國		E		100		双题		現實	၏	果	一面	用题	民國武。政		···华在月日	運瑞岡 U36
•	•	•		•	•	Ľ	•	_ •	•	•		•		•		•	í •	۶į		
暬	×	存	X)	神	X	中	×	每	冷	中	冷	神〉	*)	中	(%	中义	}]	1 .	冷	万箱
																	日間安(在)		***	五
_				V							-				0		三男	떌	#=	핕
											μ.	.						1	整置	其
															\ \ \ \ \ \ \ \ \ \ \ \ \ \ \ \ \ \ \		*	(升校職	配偶姓名	田田田
																	馬中畢	- 1	数程	塡鷽請
															_	樫	公	行業	饕	事件
																民夏网店店東	を対し	製食	l l	年)月
•																	庫	₩ĭ	西 森 振	
															٠			×	月日	
						ľ				1	•		Ì				THI.	HZI.	. " 如	

九黑

7	T
<u>۔</u>	ä

住世	恵御鶴岡	口端中翠园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 區 村 里磷番號	市 原本岩籍所屬省縣市號 网络鼠属 村里內番號	增
1. 花蓮縣瑞恩鄉鄉岡村第七鄰第五戶	尚村	民國 黎 武年伍月 黎 拾日稱[在連縣政府核准將民領拾 改月拾壹日出生更正篇民國 拾 武年以月拾壹日出生
2. FIJ	- ।	
Ç		
4.	X	
Ç.		
6.		
7.		8:
œ.		
မ္		
10.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三

-- 撤銷登記

1 椒餅溶記意義

海銷を記其原登記ホ無不合而事實亦未變更, 惟 以 事實本身有瑕疵,因而以法律行爲使事實整個不存在。

Ⅲ 撤銷登記種類約有下列數種••

- 一、死亡宣告撤銷。
 - 1、撤銷禁治産。
 - 三、撤銷結婚。
 - 四、終土收養。
- 出、照翻器底卷^出。

即 當事人關係人及獎請義務人・・

- 1、當聯人:關語聯人。
 - こ、翳体人・・
- 甲、死亡宣告撤資者:
- 原際語死亡宣告者。
 - 4 压 感。
 - o≻ ඎ ↔
- 乙、撤銷禁治産者・
- : 原際語言书禁治疾术。
 - S II S
- K、檢鑽指指·被解構絡跟着緒匠。
- 丁、終止收養:養父母、戶裏及證明人。
- 成、監護關係移出・監護人、戸裏・置入。
 - 三、露睛義扬人,原譯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盟 因判决而為撤銷登記者。「阎皇驗判決書。」

→ 撤銷盗記記事實例・・

九

- 一、死亡宣告撤棄。
- 〇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化亡宣告,設籍o
 - 门遊會旅宿縣。
 - 民國×年×月×日葵治産宣告粉**們。**
 - 三、被錦裾踏。
- 人 民國×年×月×日齡××佐監判決撤銷與××人夫妻關係還田×華(政職籍×地除籍)
- 民國X年X月X日超XX法院判決撤銷與XXXX未要關係(被撤銷者無選出者用)
 - 四、牧溪湖东移山。
- 人 民國X年X月X日經双方同意《或體XX法院判決》與XXX総上收養關係還因X地(或輔賴X地除籍)
 - 五、點鍵關係後上。
 - 民國×年×月×日東×××移止監護關係。

	· ·		٠						. 2		910 A	# 4		· k	110 5	記さ	· Mic	_	*	F (外)	
		9		ço		.7	3	Ġ.	Γ.	Çī	1 52	Ą.	ă	3	0	Ņ	畑	Ī	1	₿	戶籍字號
٠. 										٠.	対別人		4		(支)	養父	大學	「一成事	3	iii	#
											5		馬栗灰月		(后板) 14	H.	田銀		Ä	ŧ	網
,											1		哭出			-	100		3	Ŷ.	邁
田			7		K E		壓	H.		四	}		果婴	। ज्य	双	H Wk	环	J	₽	7	道鳳禮
•		1	•		-		٠.			•	-		•		•	_	H I	*	H		
•			•	,	•	,	,	•		•		,	•		•		Z,		ī	Щ □ .	113
神大	#	*	神	×	華	冷	中)	 神	×	神	火)	韓.	X)	碑	冷	中	没	- E2	(火	
							C		H	7	7						华	파	Ĥ	以	
																	母白李佩生(存)	白歸榮(存)			籍
			1		1				(Ц							中	7		浴
			<u> </u>		4	Δ				٥			3			7	三男	1	第H	生	
		1			-												0		源	戡	ľ
			6				'n	Ì										•	題	強	翼
														٧		5			2	配	霊
								_			//						 		(存歿離)	馬拉	珊
	,						K					d							- H	τ/γ	
			,														初中基		育度	绶	游减
	-	_		_					_			. [-			止收養!
 		_		_		.					E		浦	,	以	1	対		行業	類	
											打打	鳳禮雜	家庭管理		1. 1.		月耕		蒙		₩ ₩
	İ										74	電	Ħ		×		魏		RF.	無	籍争
			ı			7											庫	:	₩Ħ	西中	戶別
						'													- #ì=		
				j															M D	. 1	
		Í								•							団	1	因	30	

丸七

住 址 鳳科	鳳林鎖鳳禮 里 式	解 缶月 鳳禮 出 門 解	和 12 第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網鎖 區 村里 舞音號	原长者消灭器省縣市鄉 鎖 區 村 里姆番號		平井
1.化鐵縣鳳冰鎮鳳邊甲第二鄰第五月		民國參灣年與月拾韓日經双方同意與馬仰霞終止收臺 關係遷出在連縣花蓮市民權里第七鄰第四月	† >
2. 周 上			A A
3. 画	IR		人物往人民任任
4.花蓮縣鳳林鎖鳳林里 第三鄰第一月	X		人 人 男女男
5.			YYYY
6.			機能
7.		NACTIONS!	馬人馬馬人馬馬人馬馬人馬馬
8.			
9.			おいて、日間には、日間には、日間には、日間には、日間には、日間には、日間には、日間には

第二編 統計概要

一節 人口統計的內容

之內容如何構成」及「人口之變動何在」等項,均直接影响社會生活,同時社會生活亦影响人口現象。 人口統計之歷史甚古,數千年前,即已有之,因人口爲一切社會生活之基礎,例如「人口之總數若干」。

之狀態,人口動態統計乃統計人口之數量的變動,及質量之變化狀態,人口靜態統計之目的,在於認識人口之現狀 而人口動態統計之目的,則在於認識人口變動的因素——如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結婚,離婚等之數目。 人口統計,可分爲「人口靜態統計」與「人口動態統計」 兩類,人口靜態統計乃統計人口之數目及其內部構

第二節 人口靜態統計

1.

統計之客體有以下三種

本人居于何地或現在何地均可不問。 本籍人口一本籍人口,卽以各個人籍貫爲標準,專統計屬於該地籍實之人口。至於在舉行人口統計之時日, 其

設繪者,則不論設繪時間何時,均係常住人口,是項人口,亦係本縣(市)之現住人口。 以上及非本籍人民遷入本縣(市)在一年以下者均非本縣(市)之常住人口。,倘他縣《市》遷入,已在本縣(市》 口遷入本縣(市)在一年以上與本籍人民遷 8他縣市在一年以下者而言,換言之, 本籍人民遷往他縣へ市)在一年 常住人口--統計上所指之常住人口, 乃以人民常住之地域為標準。專指居住本縣(市》之本籍人口及非本籍人

人口而言,統計此種人口,不問其人之賴實及居住所之如何,凡經醛請戶籍登記之人口,而現住本縣〈市〉者, 现住人口--統計上所指現住人口,即統計之時日各個人之所在地爲標準,乃專指舉辦統計時於某地域內之現

九九

爲本縣市之現住人口,偽遷入在一個月以下,而未聲精遷入或設籍登記者,則爲洗動人口。

2 戶口靜態統計可分下列各種:

一、戶口總數統計

二、性別統計

四、婚姻狀況統計三、年齡統計

五、教育程度統計

七、殘廢狀況統計六、職業分配統計

八、人口屬籍統計

第三節 人口動態統計

婚及雕婚,均為人口變動的因素。 但人口之移住,僅為場所的變更,於**社會人口之全體並無增減,故移住是人口變** 口之移入移出等項之統計,是稱爲「社會的人口動態之統計」。 動的社會的原因,因此,人口之出生,死亡,結婚與雕婚等項之統計, 是稱爲「自然的人 口動 態 之 統計」。而人 人口之册生與死亡,是人口增減之自然原因,而結婚爲出生之前提,雕婚又為妨礙出生的主要原因, 因此,結

國人抑外國人,均一律調查,而本國人僑居於外國者,其本國亦必調查。 含在內,但其數目不大,故不甚重要、當調查自然的人口動態現象時,多半將一國內所居人口之動態, 不論其爲本 自然的人口動態調查是以出生,死亡,爲中心事項,而配之以結婚, 雕婚及死產。此外棄兒及失蹤者雖可包

住,與國際移住,又可分為齊時移住與永久的移住,移住之人,則可分為移入者移出者,若移出者比移入者多, 其地人口减少。反之則增加。若移出與移入之人數雖相等,但其人口之構成內容,亦必受移住之影响而變化。 社會的人口動態調查,除出生,死亡等之自然的變動外,倘有移出移入之社會的變動。 移住可分為國內移 則

3. 戶口動態統計可分下列各種:

二、死亡統計

で見たが

五、其他

選出統計

第 四 飾 人口統計報表關於職業及教育程度婚姻狀况等統計應注意事項

明,又無業譽內就學及服兵役人數亦應於佛註禤內分別註明。 述如下: 職業分類統計,應就滿十二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未滿十二歲者雖有職業, 應另行統計或於備註懶內

期保持各該質流計之正確意識,務須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表式,及戶籍等卡書證與寫說明之規定辦理,故分

口統計報告表,關於職業統計,勿將十二歲以下人口計算在內,敎育程度統計,

勿將六歲以下兒童計算在內

應另行統計或於僱註欄內註明。 寫簡單便係者,不應計算爲不識字,應視其程度,推定爲「私一」「私二」……等。惟未滿六歲者,雖已就學,亦 2 教育程度統計,應說滿六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但凡能辨識漢文普通潛信,或能記載簡單賬目者, 或書

註欄內註明^o 3. 婚姻状況統計,應就海十五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其未滿十五歲者,雖已結婚, 亦應品行統計,或於備

山地戶口與外屬戶口除併人總表計算外, 並應分編山地戶口統計表,外價《分別國籍》 戶口統計表, 分訂 成

册一併沒核。

第 五 節 填寫條紙法及統計湏知

1. 條紙寫好後,彼此互作校對,如甲填者,交乙校對,乙填者交內校對, 校對時應注意符碼有無錯誤項目有無

遺漏の

- 均應在條紙上籍別欄做 7 0 μ 記號藉以區別是爲現住抑爲常住,以爲統計之用。 凡本縣遷出他縣市在一年以下未變更断屬之籍者,及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縣(市)一年以上之常住人口
- 職業統計表備註稱註明就學,服吳役,不事生產者人數之用。 職業欄如係無業,尙在就學者,卽填「10之」」,服兵役者填「10之2」,不事生産者填「10之8」,以資
- 偷為共同事業戶中之人口無論常住現住均應在條紙之戶籍字號旁註一「×」記錄作統計附表之用。
- 《市》之本籍,他縣《市》,他省,外國人口之際紙,先行統計,以現住人口爲對象之各表《六表》 . 除餐寫好丼對校完竣後可將選出本縣(市)在一年以下未變更本籍之常住人口條紙牙放一處,以 現 住 本 縣
- 以現住人口爲對象之大表中應先統計性別,籍別,年齡分配等表,人口年齡統計表統計完竣後, 即將十五歲
- 7、以現住人口爲對象之六表統計完成後,再統計附素,該附表以當住人可信義。於實質了各組合屬統計教育程度統計選,會此來序號計構,則感免案里。
- ↑○」記號》之條紙。 分別統計選入本縣在一年以上非本籍人口, 及本籍選出他縣《市》一年以下未 變更屬籍 統計附表時應將他縣他省外國遷入在一年以下未變更屬籍之現住人口條紙東出分放,再點常任人口
- 9,統計附表中各關隨依其戶性質區分爲共同事業戶與共同生活戶。
- 10、共同生活戶及共同事業戶之戶數應以卡袋作爲統計。
- 11、山地鄉之條紙《阿眉族算平地》凡平地人民其條紙上 作一つ△□記號,以作統計山地岡胞統計表之用

節 編製戶籍統計月報表原則

- 2, 「區域別」欄鄕《鎭》塡村《里》名稱 村里鄰」數應與行政股月報表數目相符。
- 3-本月數」應爲了上月數」加「選入」數,或「選用」數,加「由生」數,減「死亡」數。
- 「上月數」乃爲上月月報表之「本月數」。
- 5, 「比較數」爲「本月數」與「上月數」相減所得。
- 6 「遷入し「遷出」「毎生」「死亡」各欄依登記人數分別統計,在鄉鎮內遷移者不計。
- 8, ↑設籍」→除籍」包括本籍與寄籍● 認領以下各欄統計其件數。

9,

- 娶入外縣女子,均應分別計入「遷入」「遷貫」欄,結婚雕婚在結婚地或雕婚地鄉鎮區統計, 女子嫁出作「遷 宣告し「死亡宣告撤銷し等身分登記,如有發生人數增減,應併入「遷入」「遷刊」關統計, L. 統計,可不列入結婚統計。 「設籍」「除籍」「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關係」「結婚」「離婚」「繼承」「監護關係終止」「死亡 如女子删嫁外縣,
- 11 10
- 12 該表各項統計,均包括外僑與写U(1) 肚丁以男子爲對象,女子暫不統計,外僑肚丁亦不統計。
- 外僑高山壯丁三項,均另作赠表統計,合月報表同時星報。
- 表中數字應正確,端正,明晰^o

第七節 解釋戶籍統計月報表疑義

婚,認賀,收養等應予分別各該項統計外,仍須爲遷州之統計, 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統計月報表遷入及遷州二 **懒乃概括一切非自然增减之人口,故除出生死亡外,凡有關人口增減之各種統計,均應併入計算。** 人口增减有由田生死亡之自然增减及選入,選 田之非自然增減兩踵, 惟同一事件涉及兩種登記者,如結婚,離

第八節 出生死亡統計報告表注意事項

其數目應與每月月報表符合,如有非婚生及双生兒時應於備註欄內註明非婚生墓生及双生兒幾人等字樣, 死亡者 職 業統計表,未滿十二歲者不計。 生死統計爲研究人口問題之主要資料,以爲分拆生死之因素, 每季終了後五日內應就辨理生死登記結果編報,

第三編

僑

外

節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大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留蹬塡發規則 | 辦埋之,並應於該居留證封面加蓋「無國籍」三字。 無國籍僑民居留一地時,應於到達該地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該警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

無國籍僑民遷出所在地境內時,應量由當地營簽磯閱轉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遷淵護照,該屬於抵達目的 無國籍 僑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頗依照「外僑居留證塡發規則」獨理。 地時,仍應依照前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准予出燒證明。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持,應查明申請人在中華民國々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情事,

方得准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入或過我國內境時,應依照「查驗外人聽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大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一、行動有妨害公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一、浮浪乞丐或蛹正當職業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一、有間諜嫌疑者;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II、觸犯刑法者。

第二節 日僑之管理

徴用日橋之管理

11、凡經省府核准徵用之日僑及其家屬,均領有徵用僑及其家屬身分證《十歲以下不發身 分證》。 本省日儒へ包括琉琉以下同ン,非經省政府之核准,各機關不得擅自徵用

14、徽用之日僑及其家屬,非因犯罪不得逮捕或狗禁,非因犯罪嫌疑,不得搜查。

四、後用日橋之住宅,應由各徵用機關予以保障。

各機關徵用之日僑,如不繼續徵用應於半個月前造具解除懲用日籍人員名屬,沒省府統體遺沒。 前項解除徵用之日儲,如服務成績優良而向無過失者,其生活費得發至遺送之日爲止,但工作不力, 而有過失 **徽用日僑其日常工作及行動,應由徽用機關切實加以考核,每三個月並填具考核表呈報省府察核。**

第二目 徽用日庸及其家屬之動態登記

一、徽用日僑及其家屬之戶口勵態登記,暫定出生,死亡,遷出,徙入四種。

二、日傳之出生,死亡,遷出,徙入隱塡具報告片《報告片式戀附後》三分,送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以一份登記存 查,以一份分送該管督察派出所,以一份送縣市政府登記存查,並過錄外僑勵態旬報表(表式附後) 按旬靠省

"日橋之死亡登記《十一歲以上),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繼繳銷其身分證。日僑之遷出,不論縣《市》 內或 **毁外储户籍謄本,徙入登記之報告,附檄縣《市》政府許可遷刊之證明文件外,並應附送戶口謄本 《卽外·僑戶** 縣《市》外,應《光星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許可,發給證明文件後,始得爲遷出登記之報告。 口清查表),鄉鎮公所登記後並塡具外僑戶口清查表乙份,連周港入報告片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倘無選田許可

三、日燏之出生,死亡,溷出,徙入登記報告片,以戶長爲報告義務人,如戶長因故不能爲報告義務人時, 以其代 理人,配偶或繼任戶長爲報告義務人。

之證明及戶口謄本者,鄉鎮公所拒絕登記,並得勒令遷回原住」。

四、日禰之出生、死亡,遷離了徙入登記之報告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A 出生應於生後三日內報告;

В 死亡,遷出,徙入,應於印實發生當日報告,但全家之遷出,應於遷出前一日報告。

五、日為之結婚,離婚,及其他戶口動態,應依其性質分別爲選出徙入之報告。 日礄之出生,死亡,遷出,徙入,無故逾期不報或申報不實者, 依修正戶籍法罰則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處蜀之

c

第三月

残餘日櫃之管理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残餘日橋,應由縣市政府,依照戶口總檢查辦法清查,如發現有故意規避遣送者,應派警 押送集中管理所予以管理;

B 患病或病已痊愈者;

D 解除徵用者。 安罪營逃或犯罪在押者;

二,本省各司法機關及其他有審判權之機關,扣押前條第三款之日僑人犯,如刑期已滿,或宜判無罪,或認爲得予 遭送回國者應由各該機關列册送省府集中遭送。

三,殘餘日傷之集中遣送,依本省前日橋遣送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04

花蓮縣花蓮 2 民運市	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肆日選出	擬定到達新 參昇 徒入地日期	寒出原因 訓	万長姓名 閩	選出人姓名 崫	(應填三份)(
三 第一 第	田露日車	· 麥柴年貳月拾陸日	Ħ ATR	}	}	(日)僑
衙門		日型		叫	파	屬
門牌120				K	K	Œ
號 呈報告 民	造事	三		出址	当場	搬
告問民國際	原原 切用 切用 切用 切用 切用	大 長	X in	北市	標曲	出
本言	服務花溥 民營沒年 臺北市	子女問問	題集	亭區	郷鎭區	41
告 岡 本 吉 水(簽盖) 民國參崇年貳月拾參日填報	原服務花潭鐵道辦事處 于民參 ^裝 年貳月拾聲日遷 出臺北市	本計即	本ツェ	计正对 110000		ተ -
	転政府戶	> ab	Н 14 К	D.	戏题 ³⁶	•

	(應填三份)
	(日)僑
	徙
	\succ
	按
l	•
	北
	ᆦ

	花道縣玉里(徙入日期	原遷出日期	徙入原因	万長姓名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排入入姓名 · 大	(應填三份)
	民主 路 門牌	参 崇年貳月 拾貳 日	麥 柒年貳月捌日	隨夫遷入	劉文有	1	· · · · · · · · · · · · · · · · · · ·	份)(日)橋 従 /
民國密崇年貳月拾譽日填報	13 號呈報者 劉 文 有 (簽盖)	記 該日女與劉文有係光復前結婚尚 未辦理取國籍手續民參柒年貳月 事 拾貳日由臺中市隨夫選人	W. A.		中 正 有 港 住址 市 區 有 號	臺 大 民	原地縣市鄉鎮區街道門牌	入
-	串口	《政府厅 』 第 公 所厅 1	XX X	и 11: 11:		3 7	民國	l

者 劉 文 有 (簽盖) 民國營柒年貳月拾鑒日填穀

(商量重例)	
(韓)	
檶	
E	
1	
载	
먀	
开	

(應填三份)
(選)
縮
死
F
按
ᆙ
泙

縣 鄉 花選 吉安 國 仁里國重慶	問	死亡或推定 死 亡 原 因及治醫姓名診斷書	死亡地及年月日	万長姓名及 奥死者 之 關 係	姓名出生年月日 性別及籍貫職業
○	民國參集年貳月拾貳日爲申請山崎正雄死亡登記	因肺結核病死亡(附死亡診斷害乙張)	民參吳年貳月拾日于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 重慶 街 123 號死亡	山 焉 富 扁 即(父子)	山崎正雄(男)民前拾年伍月營日生原 籍 琉球那覇奧郡佐城18番地

一、取得國籍申請審入用毛邊無印製直長二八公分,橫濶四〇公分,摺爲兩面, 外國女子嫁與我國男子爲妻申請取得國籍應辦之手續 每面格直長二二公分横濶一六公分

申請醬內所列九點應行呈報事項,應切實分別詳細開明 附式)三份;(二份呈省一份存縣備査》

四、光復前結婚者,須撒戶口謄本(即光復前戶口調查簿、所登記之戶口資料,係現行戶籍謄本格式抄錄(末加註 三、取得國籍之申請,應由本人爲之, 明了本謄本與戶口調查簿記載無異特此證明」等字樣,並蓋戶籍正副主任名章或結婚照片囘國證明書等•光復後

六、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受理國籍申請書,隨先予以依法審核是否確屬合法婚姻後,加具按語學報; 填寫中請書字體務須端正明晰,並粘貼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 題另省1 張存縣傳查); 結婚者,應繳歐正式結婚證書及結婚照片戶口謄本、即男家全戶戶口謄本)三份;

七、取得國籍案件應以一人一案是辦。

外國女子嫁爲我國人妻取得國籍後之戶籍整理

錄於夫家戶繪聲語書及添置卡片、並於聲語書及其卡片記事關、記明原國籍或籍貫結婚日期, 核准取得國籍機關及設 籍或遷徙登記年月日其記載方式:如原籍日本東京都 那安郡竹田村登武参番地东某之某女(某男)某某某民國多陸 設本籍(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或設「寄籍」或「遷徙登記」。鄉鎮公所接到前項設籍登記或遷徙登記申請書,過 字樣。然後于原外僑戶口清查表註明、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及縣市政府通知文號、剔除年月日,用紅色双斜線計銷。 年參月捌日與林爲政結婚、經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於參崇年壹月壹日申請設本籍,或「寄籍」或「遷徙登記」等 外國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申請取得我國本籍,經內政部核准有案者, 應提證明文件內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

《四編 印鑑登記

第一節 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省府公報多字第大期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六日公佈

本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省各縣市政府為主管人民即鑑登記機關,所屬各鄉鎮(區)公所爲辦理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人民印鑑登 配應設印鑑册正本副本各一份,以村里爲單位,按鄰戶及街路門牌號數之順序、裝訂成册,正本存鄉鎭區

公所副本為縣市政府查核。

第四條 人民器觸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條二份人式附後〉向辦理用鑑登記機關爲之,一份存查,一份轉送縣市政 **辦**理印鑑登記所用之簿册,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好,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五條 人民聲請印鑑登府查核。

凡人民有關土地及共建築改良物權利之取得或變更其契約或土地登記醛請對所用印章,應以已申證登記之 人民聲請印鑑登肥所使用之姓名,湏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同,印鑑並以一種爲限。 印鑑爲準。

已登記之甲鑑如欲聲請討銷,或改換或變更姓名住址,均應以書而譯請註傳,或爲變更登記,如係即鑑遺 失,並應附呈刊登聲明遺失之報紙以遊核辦。

第七條

第八條 已登記之印鑑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其關係人於十日內以口頭向原登記機關摩請註銷並就註銷

こ、モニ・一、一、モニ・一、モニ・一、モニ・一、一、モニ・

二、死亡宣告;

三、禁治產宣告;

四、喪失國籍;

凡經計館之印鑑登記,應單行保存。 前項利害關係人,如非在同一戶籍貸轄區者,仍應以書面爲之。並須附呈有臟證明文件。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印鑑,如需證明,得由本人填具印鑑證明鑑證實,隨帶印鑑,向原登記機關蹤論證明, 訛後殼給甲鑑證明書o 有關印鑑醛請事項,應由本人自行辦理,如爲因事故不能自耕時, 得委託他人代辦, 但預册具委託證 經查核無

辦理印鑑登記,得依左列兩款之規定征收工本費,

、可鑑登記變更或計銷一律收臺幣拾元;

二、印鑑證明書每張收臺幣或拾元。

關商訂聯繫辦法,征收工本費,以登記規費科員量辦公庫,作為追加戶政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前項所需登記書册,由各縣市政府統奪印發,其印刷費由戶政經費項下列支,仍由征收機,與與辦理登記機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公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發給印鑑證明書,均應將辦理情形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查核。 本辦法公佈後,所有縣市政府前訂有關人民印鑑登訊辦法一律廢止,並將印鑑登記事務劃由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民局 〈科〉 戶政課 〈股〉 主 辦。 太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節 印鑑登記疑義彙集

- 人民申請聲可鑑登記紙潤塡具印鑑條兩份向受理機關爲之《多照本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 第
- 二、人民爲保障其本身合法權益,不論何種人口,均可本爲印鑑登記之聲讀,而不受籍別與住址之限制, 如在該受 理印鑑登記機關所在地,未設有本寄籍或住所而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人民,自可以原本籍住所爲申請印鑑之
- Ę 印鑑登記可不限男女,惟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印鑑登記之申請,如事實需要,應由其法定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為中請登記。·
- 匹 印鑑條「本寄籍」欄,係塡申請人之本寄籍,以便更理登記機關之查考, 尚無本寄籍,亦得現住所就「住址」 欄內填明e
- Ŧ 司鑑證明書,應以戶籍主任名章蓋用。 印鑑之大小形式及字體、可由人民自由採擇,無硬性規定之必要。
- 受理人民印鑑發記時主辦戶籍人員應於印鑑條背面簽監「經核戶籍登記相符」等字樣,以明責任。

銯

附

参陸 丑魚民四字第一二五二二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花連縣 政府:率交下國防部州六成温字第〇二〇八號代電畧以規定年齡錯誤聲請更正辦法四項如下:一凡根據戶口 事由:16年齡錯誤更正辦法四點轉希知照由

調(荷)查表或原始戶籍等(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册如被查記人發現有年齡錯誤的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 之聲萌三以後各地辨理戶口調(當)查應於戶口調(當)查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他家是簽名實押不得再爲年 序為年齡更正之聲精二,凡根據聲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册其聲讀書會經由聲情義為人親自簽名畫押以後不得爲年齡,更正

齡更正之聲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對之壯丁名册應于備及攔內由其本人或家長簽名當押不得再爲年齡更正 之聲請

特電查賭丼轉節知照等因合行電希知照丼節屬知照長官公署民政處

❷柒子 皓府民丁字第二六三七号

亦由:電發州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式樣希遵照並飯屬遵照

臺灣省政府代電

證,於法尚無不合,自屬可行。」等由:准此,查國防部訂領之更正年齡錯誤限制辦法, 經動省行政員官公署民政處 更正年齡外,其餘不准更正, 原保證書之適用範圍,應以依據限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爲限,爲杜流弊,規定須具保 國防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月從壹字第一七〇 號指令核定並經通行在案,除依照原擴法第一條規定情形准予 核示去後, 女准内政部卅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人四字第 四七八號代電開:「查更正年齡錯誤限劃辦法,蔚經本部會同 各縣市政府:查本省為防止遊齡壯丁取巧規避虛報年 齡起見前經擬訂出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式樣乙種,電請內政 部

依戶籍法規定程序為年齡更正之申請」之規定辦理,並應附具出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 否則不予受理,以杜洗弊, 准電前由,合行檢發照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式樣乙份,電希遵照,並飭陽一體遵顯臺灣省政府卅七子(皓)府民戶 以參陞丑魚民四字第一二五二二號代電節選在案,嗣後關於人民年齡更正之申請,必須依照前項限制辦法第一條: 「凡根據戶口調(清)查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册如被查記人發現年歸錯誤之記載,得



中		連	右	年	出	好	ŧ
華		連帶處	者。	月日	生	•	
民	•	奶 分	係	更	誤	,	
國	/ F3		年齡	IE.	報	4	.
	保證人		誤報倘有	ITA			
年	被保人	村(里)長	「虚偽願受妨」	17# (Q.10		BRAA	
月			確係年齡誤報倘有虛僞願受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規定受	到付加	11.00	職位	行 業
Ħ	盖 萱	蓋背	條例之規定平		٠		

中 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即 漏 印者 刷者 **花蓮縣花蓮** 振文堂 臺灣省花蓮縣政府民政科戶政股 市 南 印刷 京街三四號 H 出版 股份有限 公司



